

宁晋县城市照明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说明书)

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德龙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项目名称：宁晋县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委托单位：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完成时间：2025年11月

河北德龙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单位资格：乙级

证书编号：冀自资规乙字22130056

法人：曹德辰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审定：王英飞 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审核：李昂 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初审：刘美芳 工程师

项目负责：屈雪岩 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779180091B

扫描二维码
添加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经营者、监管
信息



副本编号: 3 - 1

名称 河北德龙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曹德辰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9月05日至 2035年09月04日

经营范围 城乡规划设计, 测绘服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
者限制的事项; 不得经营; 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 待批准
后, 方可经营) ***

住所 石家庄长安区谈固东街35号东方魅力商住
大厦3号商业楼0506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9日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冀自资规乙字22130056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河北德龙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

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村庄规划的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7731870091B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城乡规划编制技术专用章

单位名称：河北德龙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冀自资规乙字22130056

有效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扫码登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开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1.1 规划背景	3
1.2 规划范围及年限	4
1.3 规划原则	5
1.4 规划依据	5
1.5 参考资料	6
1.6 规划技术路线	6
第二章 研究分析	8
2.1 城市现状调查	8
2.2 公众调查	12
2.3 现场数据调研	13
2.4 现状照明情况综合分析	16
2.5 照明规划先进案例的比较与借鉴	17
第三章 城市照明规划方向和策略	20
3.1 城市照明规划方向	20
3.2 城市照明规划策略	20
第四章 城市照明分区规划	23
4.1 分区规划目的和原则	23
4.2 照明等级及控制指标	23
4.3 宁晋县照明分区规划	25
第五章 城市景观照明	30
5.1 城市空间架构和景观架构	30
5.2 景观照明架构	30
5.3 景观照明规划控制指引	32

5.4 其他设施照明规划指引	43
第六章 功能照明规划	50
6.1 功能照明概念及目标	50
6.2 城市道路照明控制指引	50
6.3 其他功能照明控制指引	57
第七章 重点区域照明规划指引	64
7.1 凤凰路—城市南北主轴照明规划控制指引	64
7.2 天宝街—城市东西主轴照明规划控制指引	70
第八章 城市照明控制规划	77
8.1 城市照明集中控制指引	77
8.2 照明节能环保控制指引	80
第九章 保障措施与规划实施	86
9.1 规划保障措施	86
9.2 分期实施计划	90
第十章 附件	91

第一章 总则

1.1 规划背景

随着“十五五”时期的到来，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发展条件深刻变化，进一步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为推动宁晋县城市高质量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完善城市功能，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市政公用设施的布局与功能，积极开展城市照明规划工作。为改善宁晋县城市照明的不足之处，以便推动城市照明工作有序发展，面对新时代的机遇与挑战，从国家、省市、地区三个层面分析宁晋县提升城市风貌、建立和完善城市照明体系的迫切要求，具体如下：

1.1.1 国家层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县城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产业配套等设施提级扩能，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

根据住建部《“十五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城市照明提升改善，结合新建和改扩建道路，开展照明盲点暗区整治；实施城市照明节能改造。结合城市实际和需求，适当建设和提升城市重要片区夜景照明品质。”

1.1.2 省市级层面

根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北省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为加强城市照明管理，完善城市照明公共服务功能，促进能源节约，确保城市照明安全。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1.1.3 县域层面

宁晋县迫切需要提升城市品质建设、完善照明体系。根据《宁晋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十五五”时期的主要目标为改善城乡面貌，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进行城市照明规划有利于改善城市面貌优化城市空间和城市形态设计，高品质规划设计城市街区照明，做到与城市风貌相得益彰。通过公园建设提升、社区街心主题公园建设提升、道路建设提升、高速公路出入口景观提升、立体绿化提升、慢行系统建设提升、滨水生态长廊提升、景观光亮工程建设等方式，促进城区品质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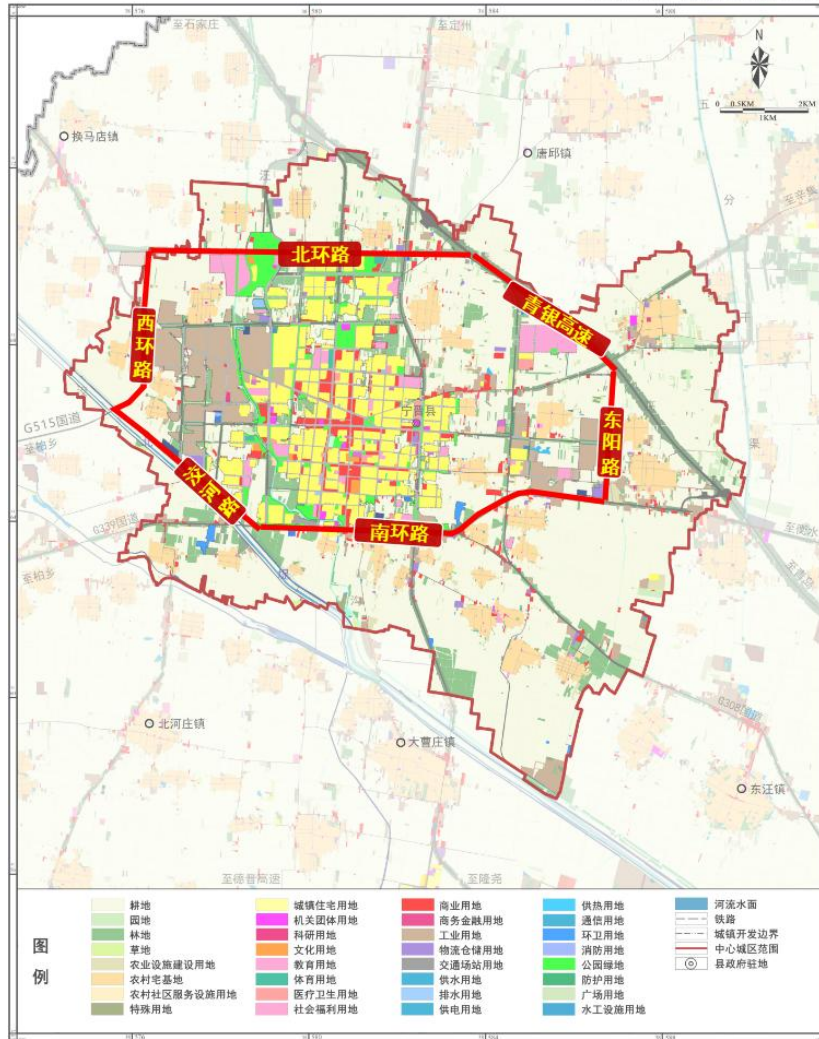
1.2 规划范围及年限

1.2.1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宁晋县主城区，规划范围为北环路、西环路、洹河路、南环路、东阳路、青银高速围合范围，用地面积5850.85公顷。

宁晋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5-2035年）范围图

1.2.2 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5-2035年，其中规划期限为近期（2025-2030年）、远期（2031-2035年）。

1.3 规划原则

1.3.1 规划衔接

《宁晋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尊重城市发展现实基础，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塑造城市空间形态与特色风貌，统筹城市公共空间与蓝绿网络，推进城市更新和地下空间利用，强化控制线管控，全面提升城市建设品质。

1.3.2 综合协调

城市照明工作应当遵循经济适用、安全舒适、节能环保、美化环境的原则，突出规划的综合协调作用，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统筹考虑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的协调发展；社会、经济、环境均衡发展；远期目标和近期目标统筹；整改与建设并重。

1.3.3 城市特色

城市照明专项规划要体现城市特征。在借鉴吸收国内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突出宁晋县的地域、文化特色。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本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人文条件，按照城市功能分区，对不同区域的照明效果提出具体要求。尊重宁晋县历史，展现独特的魅力。

1.3.4 以人为本

城市照明专项规划要从实际出发，以人为本，安全和谐。强调物质载体与社会载体的融合，城市应“宜居”，而非“宜观”。结合道路人流量、车流量等因素，实行分时、分区、分级智慧照明模式。事事从人的需求出发，不盲目追求形式美学。

1.3.5 科学发展

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应注重保护环境，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完善城市照明公共服务功能，促进能源节约，确保城市照明安全，运用科学发展观，通过综合性、科学性、前瞻性规划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将对环境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做到高效务实。

1.4 规划依据

《“十五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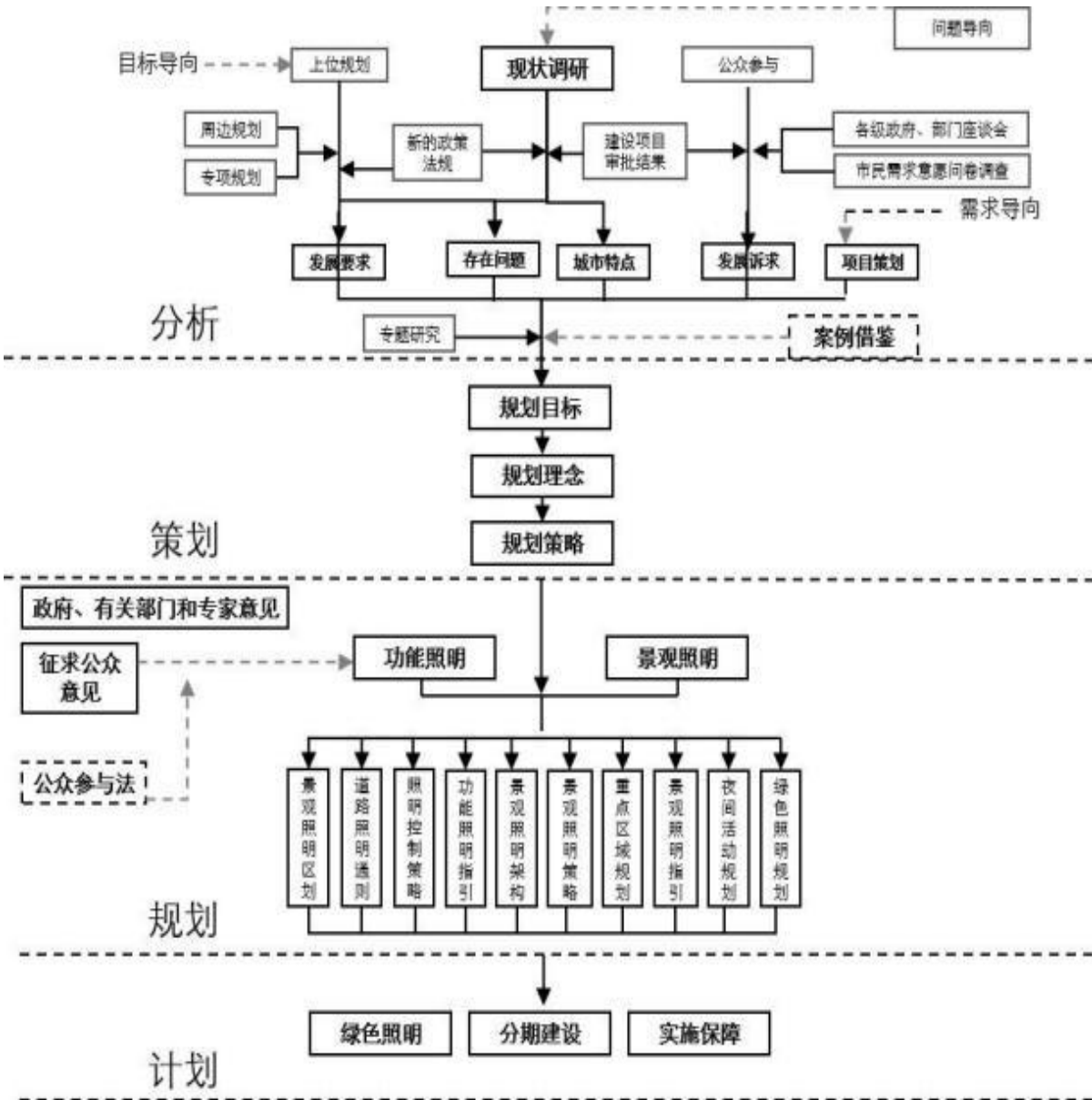
《“十五五”河北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 《邢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宁晋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邢台市“十五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 《邢台市城市建筑风貌设计(2021-2035年)》
- 《宁晋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 《河北省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冀建城规范〔2025〕10号
- 《河北省城市市政公用行业运营安全管理规定》冀建法〔2019〕3号
- 《河北省城市照明设施整治技术导则》
- 《城市绿色照明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
-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维护技术规程》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
-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城市照明建设规划标准》（CJJ/T307-2019）
- 《城市智慧照明建设技术标准》（DB13(J)/T8391-2020）
- 《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3（J）/T78 - 2009）
-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55013-2021

1.5 参考资料

先进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案例，包括正定、鹿泉、辛集等城市的城市照明专项规划。

1.6 规划技术路线



第二章 研究分析

2.1 城市现状调查

2.1.1 城市现状特征

本规划范围为宁晋县主城区，规划范围为北环路、西环路、洹河路、南环路、东阳路、青银高速围合范围用地面积5850.85公顷。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1) 城市面貌：宁晋县主城区的风貌呈现出传统与现代交织的图景。宽阔的凤凰路两侧，现代楼宇与商业综合体勾勒出新城的天际线；而在老城区，街道相对狭窄，但商业密集，人流如织。建筑多为5-6层的旧式居民楼，底层是各式各样的商铺、餐馆、理发店等。

2) 人口：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宁晋县2020年常住人口为74.54万人，城镇人口为34.23万人，城镇化率45.93%，地区生产总值256.5亿元。

3) 产业：宁晋县的产业呈多元化发展，其中核心支柱产业有电线电缆产业、纺织服装产业、健康食品产业，大力发展核心支柱产业的同时也在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特色产业如光伏新能源产业、机械制造与机件加工、盐化产业等。

4) 用地：宁晋县主城区现状用地性质多为住宅、工业仓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外围城区多为工农耕地和自然风景区用地。

5) 景观：宁晋县主城区生态景观格局，主要由凤鸣湖与体育公园等构成的北部生态区，以及由汪洋沟河与洹河构成的两条滨水生态景观休憩带所组成。

6) 交通：宁晋县城区交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通过完善公交网络、升级道路基础设施和加强对外连接，居民的出行便利性得到了显著提升。

7) 规划区域内没有涉及文保、古树名木、湿地、森林公园等类似场景。

8) 本规划主要涉及城市道路功能照明、夜景照明，规划范围内没有具有政治意义或其他对照明供电可靠性要求较高的照明设施。

2.1.2 城市现状照明载体

根据现场调研，宁晋县城区内各类城市载体分为大致十类，分别为政府机关类，公园类，工业类，场馆类，学校类、车站类，商业类，住宅楼类以及人行道与车行道等。



政府机关类(科创大厦)



公园类(民乐园)



工业类(晶澳太阳能)



工业类(晶龙集团)



场馆类(宁晋县体育场)



场馆类(全民健身中心)



学校类(邢台新能源学院)



车站类(宁晋县汽车站)



商业类(天一广场)



住宅类(梧桐府)



人行道(和平大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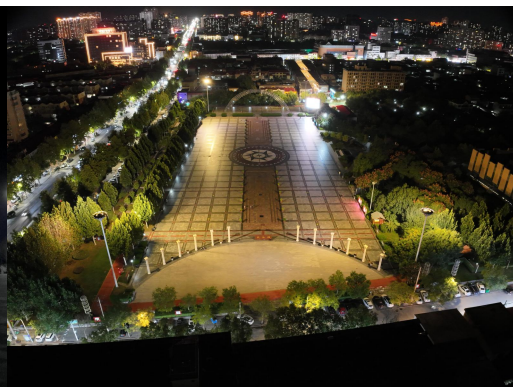
车行道(凤凰路)

2.1.3 城市现状照明场景

根据现场调研，宁晋县城区内十大城市载体，政府机关类、车站类、场馆类与住宅类相关建筑部分照明缺失，公园类及人行车行道照明系统需优化。以下为现状照明场景：



政府机关类(科创大厦)



公园类(民乐园)



工业类(晶澳太阳能)



工业类(晶龙集团)



场馆类(宁晋县体育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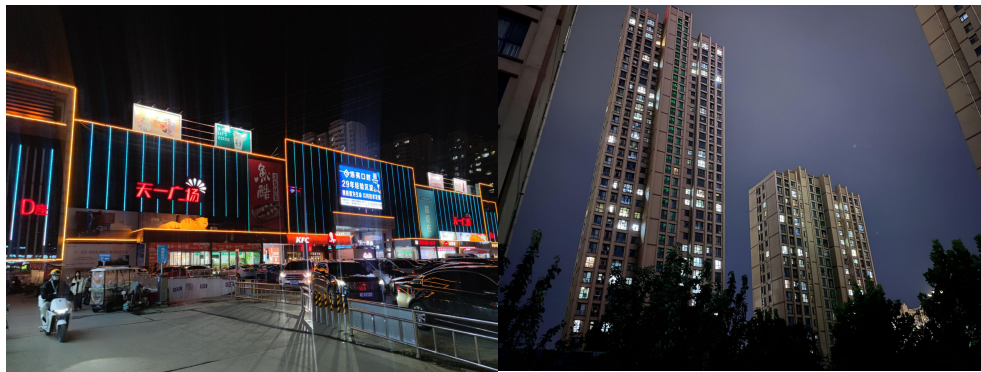
场馆类(全民健身中心)



学校类(邢台新能源学院)



车站类(宁晋县汽车站)



商业类(天一广场)



住宅类(梧桐府)



人行道(和平大街)



车行道(凤凰路)

2.2 公众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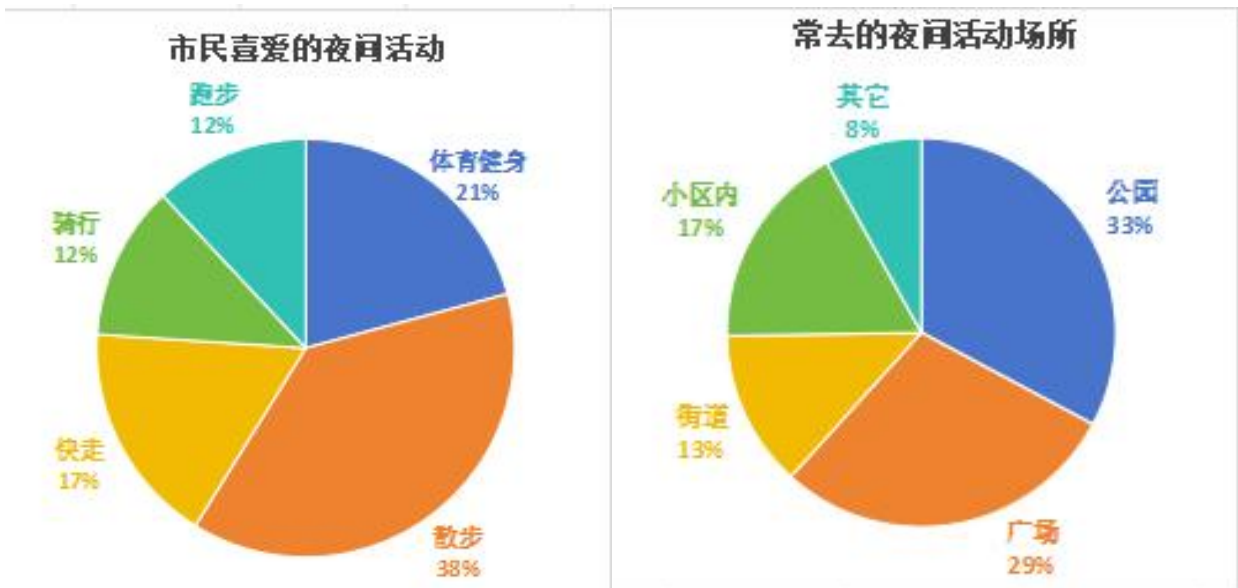
本次公众调查，项目组采用了两种形式，分别是网上数据收集和线上问卷调查形式。通过数据收集并汇总，有以下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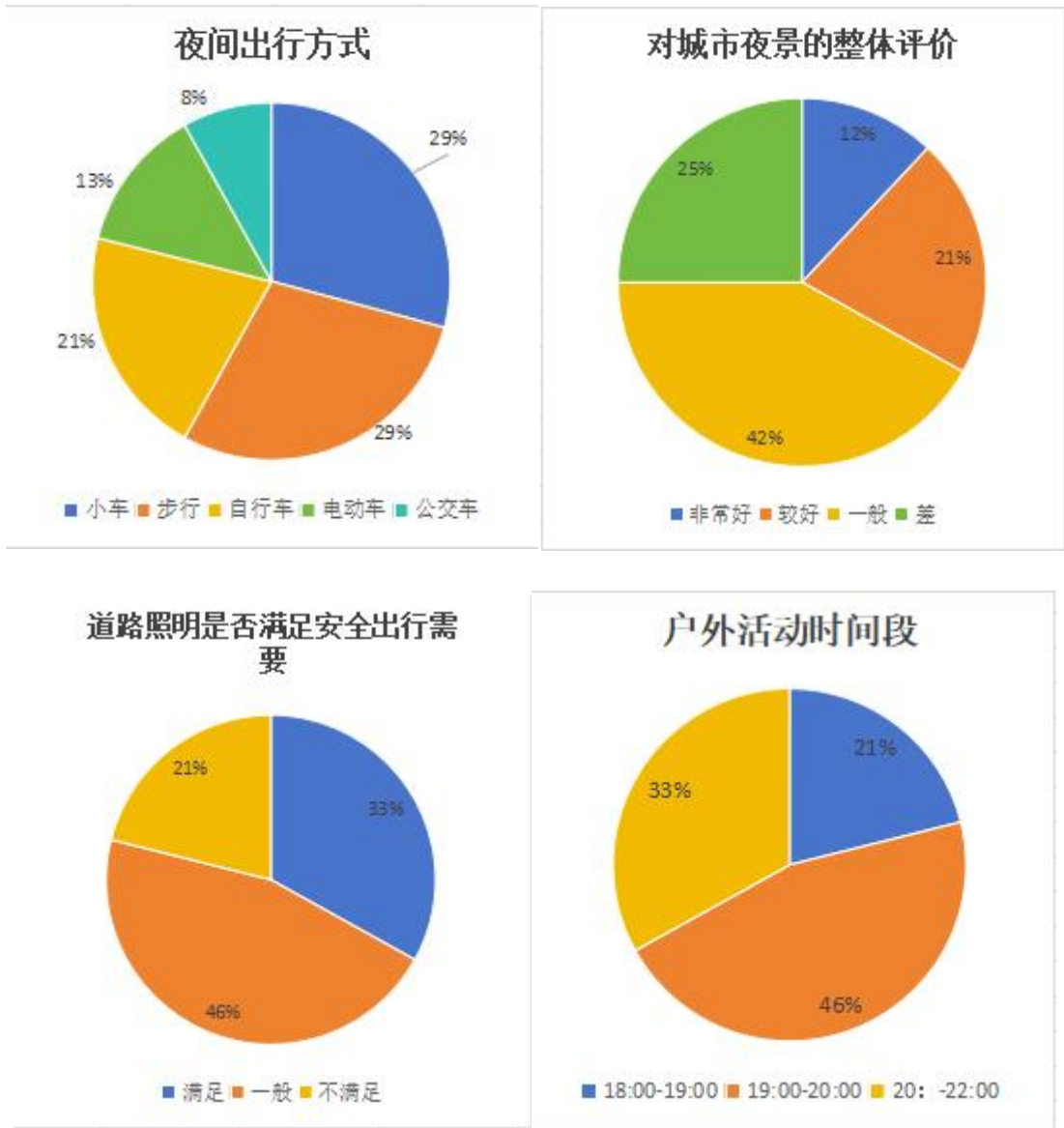
老百姓的声音

通过线上调查,同时在凤凰路、天宝街等市民密集地段随机调查了 400 份问卷，有效问卷 384 份，其中 20-35 岁年龄段 144 人，35-50 岁年龄段 240 人。

调查结论：

- 1、有 46% 的被访者认为夜间照明未达到安全需要。
- 2、有 42% 的被访者对城市夜景的整体评价不高。
- 3、道路、街道、公园等照明存在不足。





2.3 现场数据调研

1) 此次现场数据测量调研重点针对主城区区域范围，选取16个路段进行测量，测量路段如表2.1所示：

2) 此次调研所涉及的16个路段，两侧建筑物的夜景现状：多个区域未设置夜景照明、灯具数量不足或是光源选型不合适，西仓路(原宁高路至和平大街段)灯杆部分腐蚀，影响交通安全，洨河路、天宝街(宁纺内部路以东段)两条道路仍采用老化的高压钠灯灯具，电能损耗大，照明效果差，无法满足市民夜间出行的需求；个别公园入口泛光照明灯具设置过多，因眩光影响居民散步体验；

3) 城市照明维护不足，路灯管理机制不完善，制度不健全，同一区域内的路灯维护工作可能归属不同的管理单位，导致维护管理水平参差不齐。缺乏有效的远程监控和智能调控手段，无法根据实际路况、车流量、光照度等因素动态调整照明亮度，难以实现“按需照明”，同时也增加了人工巡检的成本和难度。

表2.1 调研道路照明现状

区域	道路	现状灯具形式及排列方式	车道类型	调研长度(m)	平均照度(lx)	规范平均照度(lx)	问题描述及改造措施
宁晋县主城区	平安路	双侧对称布灯	双向6车道	4700	10.1	30lx	照度不够，加大光源容量
	状元路	双侧对称布灯	双向2车道	2300	7.2	20lx	照度不够，加大光源容量
	凤凰路	双侧对称布灯	双向6车道	5800	14.3	30lx	照度不够，加大光源容量
	新兴路	双侧交错布灯	双向4车道	4600	7.8	20lx	照度不够，光源缺失，加大光源容量，补充光源
	安宁大街	双侧对称布灯	双向6车道	2200	3.5	30lx	照度不够，光源缺失，加大光源容量，补充光源
	和平大街	中间对称布灯	双向4车道	3400	1.8	20lx	照度不够，光源缺失，加大光源容量，补充光源
	友谊大街	双侧对称布灯	双向4车道	3400	7.9	20lx	照度不够，光源缺失，加大光源容量，补充光源；灯杆间距大，增设灯杆
	天宝街	双侧对称布灯	双向4车道	5300	10.6	20lx	照度不够，加大光源容量；灯杆有锈蚀、电器接线窗盖板有缺失，宁纺内部路以东光源采用钠灯，换光源
	晶龙街	双侧交错布灯	双向4车道	4500	8.4	20lx	照度不够，光源缺失，加大光源容量，补充光源
	九河大街	双侧交错布灯	双向6车道	4200	12.7	30lx	照度不够，加大光源容量
	西华路	双侧对称布灯	双向6车道	3100	10.6	30lx	照度不够，加大光源容量
	西仓路	双侧对称布灯	双向4车道	3800	10.2	20lx	照度不够，光源缺失，加大光源容量，补充光源；灯杆老化、锈蚀，需更换或维修加固、除锈
	新建路	规划路未建					
	东阳路	无路灯	双向4车道	2800		20lx	设置路灯
	鼓楼街	单侧、双侧布灯	双向2车道	10100	3.2	20lx	照度不够，光源缺失，部分区段未设灯杆、补充光源
洮河路	双侧对称布灯	双向4车道	2600			灯杆间距大、光源老旧、未供电、供电线缆老化、供电设施无防护措施； 更换光源、供电线缆	

表2.2 调研道路照明供电设施现状

序号	安装位置（ 路段/交叉 口）	路灯类型 (LED/高 压钠灯/太 阳能灯等)	变压器现状		推荐变压器 容量 (kVA)	供电电缆现状	供电电缆推荐值	备注
			台数	功率				
1	凤凰路	玉兰灯	5	125	维持原容量	YJLV-4x35	维持不变	
2	凤凰路	LED				YJLV-4x35	维持不变	
3	月城路北伸	LED				YJLV-4x35	维持不变	
4	天宝东街	钠灯	2	160	维持原容量	YJLV-4x35	维持不变	光源改为LED
5	吉祥路北伸	LED				YJLV-4x35	维持不变	
6	滨湖东路	LED	4	3台50 1台80	维持原容量	YJLV-4x35	维持不变	
7	安宁大街西	LED	1	125	维持原容量	YJLV-4x35	维持不变	
8	兴宁街西延	LED	1	50	维持原容量	YJLV-4x35	维持不变	
9	宁芝街	LED				YJLV-4x35	维持不变	
10	新高速引线	中华灯	4	80	维持原容量	YJLV-4x35	维持不变	
11	新高速引线	LED				YJLV-4x35	维持不变	
12	朝阳街	LED	1	400	维持原容量	YJLV-4x35	维持不变	
13	新石坊路	LED				YJLV-4x35	维持不变	
14	天宝街新	LED	2	250	维持原容量	YJLV-4x35	维持不变	
15	永安路南	LED	低压			YJLV-4x35	维持不变	
16	永安路西	LED				YJLV-4x35	维持不变	
17	永安路一中	LED				YJLV-4x35	维持不变	
18	西仓路	LED	2	50	2x125	YJLV-4x35	YJV22-4X25	
19	洹河路	钠灯	2	50	维持原容量	YJLV-4x35	不需配线	光源改为太阳 能LED灯
20	石坊路	LED	低压			YJLV-4x35	维持不变	
21	石坊路	仿古太阳 能	1	80	维持原容量	YJLV-4x35	维持不变	
22	石坊路北伸	LED	1	100	维持原容量	YJLV-4x35	维持不变	
23	古丁桥街	LED	低压			YJLV-4x35	维持不变	
24	吉祥路北伸	LED	1	50	维持原容量	YJLV-4x35	维持不变	
25	状元路北伸	LED	低压			YJLV-4x35	维持不变	
26	希望路	LED	1	50	125	YJLV-4x35	维持不变	

27	安宁大街	LED	2	250	维持原容量	YJLV-4x35	维持不变	
28	东风街	LED	1	100	维持原容量	YJLV-4x35	维持不变	
29	和平大街	LED	3	50	维持原容量	YJLV-4x35	YJV22-4X25	
30	政府街	LED	低压			架空线	YJV22-4X25改为埋地	
31	兴宁街	LED	1	200	400	YJLV-4x35	YJV22-4X25	
32	晶龙街	LED	3	100 260 160	杆变改箱变	YJLV-4x35	维持不变	
33	吉祥路	LED				YJLV-4x35	YJV22-4X25	南段路灯缺失补同灯型
34	九河大街	LED	3	50	3x125	YJLV-4x35	YJV22-4X25	
35	友谊大街	LED	2	50	2x125	YJLV-4x35	维持不变	
36	天宝街	LED	1	80	125	YJLV-4x35	新兴路-吉祥路, 平安路-宁纺内部路 两段更换YJV22-4x25	
37	新兴路	LED	3	80 50 50	3x125	YJLV-4x35	YJV22-4X25	
38	平安路	LED	3	50	3x125	YJLV-4x35	YJV22-4X25	
39	状元路	LED	2	160 50	2x125	YJLV-4x35	YJV22-4X25	
40	月城路	LED	低压			架空线	YJV22-4X25改为埋地	
41	鼓楼街	LED	低压			架空线	吉祥路-状元路段 架空线改为地埋 YJV22-4x25, 状元路-旧308段老化地埋 电缆更换YJV22-4x25	吉祥路-金丰路段和吉祥路兴宁街-古丁桥街 段需要新装同型路灯
42	东关街	LED	低压			架空线	YJV22-4X25改为埋地	

2.4 现状照明情况综合分析

通过现场的调研，宁晋县现状照明情况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不足：

1) 规划指引

现状照明缺乏上层次的规划指引，没有统一的照明规划，整体亮度不均，除少数的地标有夜景照明外，整体景观照明无秩序。

2) 照明载体

照明载体主要表现为建筑、公园、广场、景观标志物等，现状载体品质不均，尤其是老城区以及城乡结合部，品质普遍不高。现状城市风貌存在新旧混杂、色彩混乱、风格不一的问题，直接影响照明水平提升。

3) 景观照明

县城内景观照明除极个别地标建筑外，大部分建筑缺少立面照明。即使立面有照明，但照明设计多数没有因地制宜，设计手法单一，多以勾勒轮廓为主，普遍品质不高。商业街以广告招牌照明为主，公园广场部分缺少景观照明。

4) 功能照明

区内道路基本已有路灯照明，但经过多条道路和人行道的功能照明实测，其平均亮度、平均照度、均匀度等规范所要求的参数都不达标。在县城区域内存有不少街巷，夜间照明效果未达要求，甚至照明装置缺失，严重影响到行人的出行安全。

5) 照明灯具

部分夜景建设灯具选择失当，直接影响载体外观。灯具设置的位置不合理，选用灯具配光曲线不合理，部分公共地区，数量不足，导致连基本的功能照明都满足不了。

6) 部分道路照明供电设施老化，变压器容量需增容，照明电缆需更新，部分架空照明电缆改为埋地敷设。

7) 管理与维护

照明设备维护不完善，部分道路的灯具外观老旧、光源光衰。部分道路照明的电气回路出现问题，有整段路都停开的现象。园林部门在城市照明方面缺乏必要的支持，部分地段植物对灯具，尤其是功能照明灯具遮挡厉害。

2.5 照明规划先进案例的比较与借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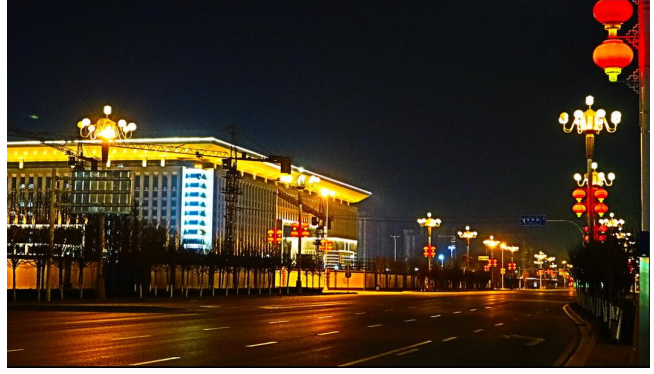
根据《宁晋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宁晋县为邢台东北部地区中心。历年的地区生产总值等指标位于邢台市前列。境内有青银高速、国道G308、国道 G339 等区域交通通道，是青银城镇发展带上的节点城市。项目组选择了同为城市重点区县以下案例进行比较和借鉴：

2.5.1 石家庄市正定县

特点：同样作为河北省重要县域，照明层次鲜明，通过照明突出城市鲜明的格局。城市照明设计综合考虑城市空间布局，尊重城市肌理，同时拉动夜间经济发展，彰显正定历史文化底蕴，关注市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展现正定城市形象。



正定古城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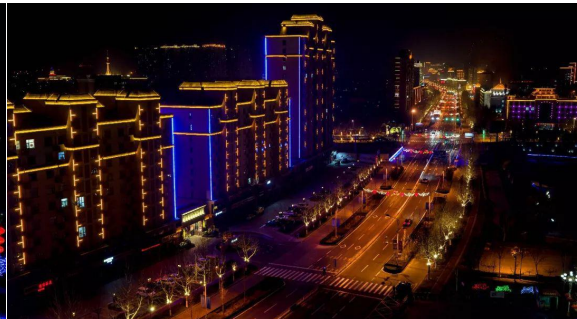
正定新区

2.5.2 石家庄市鹿泉区

特点：以灯光秀和现代建筑光影设计为特色，结合自然景观与人文元素，通过智能灯光系统将建筑轮廓与光影结合，形成丰富的天际线。设计融入自然元素，保留历史建筑风貌的同时融入现代元素，宣扬民族文化、展示城市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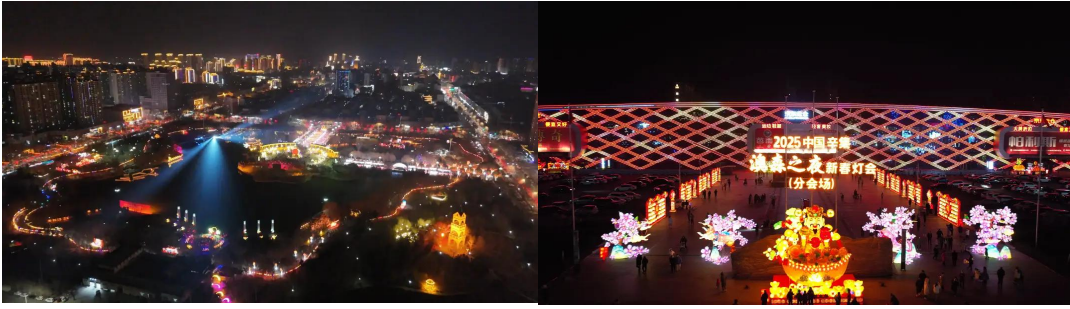
海山公园



北斗路

2.5.3 辛集市

特点：辛集市作为河北省的重要城市，近年来在夜景照明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城市夜景景观。以文化融合、节能环保和科技元素为特色，通过润泽湖公园、国际皮革城等重点区域的亮化工程，打造了既美观又富有地方特色的城市夜景。



润泽湖公园

国际皮革城

2.5.4 案例小结:

通过以上3个案例的优点，我们可以得出，优秀的城市夜景照明应具备以下几个要素：

- 1) 城市夜景能表达清晰的城市脉络，天际线清晰，层次分明；
- 2) 城市夜景着重打造重点地区，但也需有主有次，相互间形成对比，不会显得过于单调，才能使城市夜景的“骨架”完整。
- 3) 城市夜景需要彰显当地人文特色与创新活力，同时也需关注市民的幸福指数，关注市民生活空间，关注出行安全。

第三章 城市照明规划方向和策略

3.1 城市照明规划方向

宁晋县立足邢台市域副中心城市核心发展定位，依托石邢衡三市交界的区位优势与产业升级、城市更新发展契机，全力打造“创新智谷、宜居凤城”城市品牌。城市照明作为城市夜间风貌展示、民生服务保障、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载体，是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彰显城市特色的重要基础设施。一个具有良好照明的城市是安全的城市，能给城市居民提供更多的安全感，并能展现城市夜间风貌，吸引更多的参观者和游客，也能提升城市档次，引导群众消费，促进经济发展，直接给城市商业带来极大的收益。根据宁晋城区现状问题，得出以下规划方向：

3.1.1 突出“夜格局”

夜景观涵盖在景观范畴之中的，是景观概念的补充。因此它具有景观的特征。同时，夜景观是景观在夜晚的再次体现。城市夜景观是指在夜幕下城市空间环境以技术照明为载体，对城市夜景观环境进行二次艺术特色创造，是对城市景观资源的挖掘和艺术再创造。城市形象，是城市给人的印象和感受，然而，可以构成人们对一个城市印象和感受的因素太多。只有对城市照明夜景观进行统一的规划设计，才能使各种形象建设有序化，使之成为一个又一个的景点。所以在本规划中，我们的方向是要提升宁晋县的城市夜间形象。在视觉层面上，利用永久照明，建立清晰的城市架构，形成体现城市特色的夜景意象。

3.1.2 构建“夜生活”

城市照明是夜生活安全、丰富、舒适的保证。城市照明应在满足功能照明的基础上，改善宁晋县夜间视觉环境，支持市民夜间活动需求，提高市民夜生活质量。在居住区，应能保证居民的安全；在繁华的商业餐饮集中区域，形成有吸引力的夜间景观，促进消费；合理安排夜间市民公共活动场所的分布，选择和市民活动相适应的照明方式，满足市民夜间公共活动需求。一个具有良好照明的城市是安全的城市，能给城市居民提供更多的安全感，并能展现城市夜间风貌，吸引更多的参观者，也能提升城市品质，引导群众消费，促进经济发展，直接给城市商业带来极大的收益。

综上所述，本次夜景规划的方向就是突出城市“夜格局”，构建城市“夜生活”。

3.2 城市照明规划策略

以建设邢台市域副中心城市为总纲，紧扣创新智谷、宜居凤城城市定位，将照明从“功能亮化”升级为安全舒适、绿色节能、智慧管控、特色突出的现代城市照明体系，支撑宁晋“东扩、西优、南融、北拓”空间格局与“一环双核三轴四片区”发展布局，形成功能适配、风貌统一、智慧低碳、文化赋能的夜间光环境。

3.2.1 宜居城市

以“建设宜居城市”为核心照明策略，满足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精神和生命健康的需要。不应成为“亮化”、“光彩”、“政绩”工程。应关注夜生活的载体——街道、座椅等与人的行为相关元素，而非仅仅强调装饰性照明。对不符合发展要求的现状照明设施进行改造，新建设施适度超前、留有余地。选择有条件的城市公园，延长开放时间，提供夜间游园照明，增加市民夜生活的情趣。按照绿色照明的原则实施市民生活空间的照明设计，避免光污染。对居住区内部或附近的公共空间，在不干扰居民正常生活，并具有维护管理条件的情况下，提高照明质量。居住区照明应为其治安功能、环境功能、交往功能、养老助残功能、健身功能、休闲功能、集体活动功能提供保障。公共照明责任单位应基于城市现状尽快制定社区公共照明设施的建设指标，明确责任单位，加强设施的建设、管理。

3.2.2 建立秩序

对宁晋县进行全覆盖的城市照明规划分区，保障城市照明有序发展，使众多的照明对象有适当的区划关系，针对照明对象的属性和特征，进行合理的规划和设计，既有利于展现和突出照明对象的区域特点，也有助于形成宁晋县城市照明的整体架构，同时便于实施建设和管理。

3.2.3 城市特色

宁晋县资源丰富、文化多元，景观照明架构体现这种多元化，构建丰富、合理的景观照明格局。要深度挖掘宁晋城市文脉、城市肌理与发展特质，以灯光为媒介，塑造辨识度高、层次感强的夜间城市风貌，凸显“创新智谷、宜居凤城”独特气质。夜间商业资源的夜景开发要突出凤凰路、石坊路、天宝街等沿街商业中心，同时兼顾考虑各街镇传统特色的商业街区；自然资源的夜景开发要突出凤鸣湖、汪洋沟等城市生态公园及碧道等滨水空间。对于节庆赏灯等特色地域性光文化，应加以保护。打造特色夜景IP，结合城市节庆活动、城市形象推广，适度打造主题灯光秀、夜间灯光小品，联动城市地标、生态水系、景观

绿地，形成“蓝绿交织、灯景相融”的夜间美景，提升城市夜间辨识度与吸引力。塑造“凤城”“凤轴”“凤环”，打造宜居凤凰城。

3.2.4 绿色照明

紧扣“创新智谷”的城市定位，以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为核心，搭建现代化智慧照明管控体系，打造智慧城市照明样板。搭建一体化智慧照明管理平台，整合全城路灯、景观灯、亮化设施数据，实现照明设施远程开关、智能调光、故障自动报警、数据实时监测、能耗精准统计的全流程智能化管控。推进智慧灯杆一体化建设，结合城市更新、新区建设，布局集照明、环境监测、视频监控、信息发布、应急呼叫于一体的多功能智慧灯杆，将照明设施打造为城市智慧感知网络的重要载体，赋能城市精细化治理。提高功能照明灯具效率，选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不排放有害物质，可回收的照明设施，做好照明设计分区规划，保证照明亮度等级的区域划分，避免夜间光污染的产生。促进城市及区域生态环境向绿化、净化、美化、活化的可持续生态系统演变。

3.2.5 构建体系

立足宁晋“千年古县、凤凰名城”城市底蕴，深度挖掘线缆、纺织、泥坑酒、石牌坊、等特色产业与历史文化资源，摒弃同质化照明设计，打造具有高辨识度的县域特色照明系统。一是构建特色光语言体系，针对不同文化、产业片区定制差异化灯光表现形式，线缆产业片区采用线性律动灯光模拟产业肌理，纺织片区运用柔和渐变光影呼应产业特质，泥坑酒文化片区以温润暖光营造古窖文化氛围，石牌坊等古建节点采用精准控光手法勾勒古建结构与雕刻纹样。二是定制专属灯具符号，融合凤凰造型、工笔画纹样、线缆纹理等本土元素，设计系列化标准化灯具，全域统筹布局，形成“一路一特色、一景一文化”的照明风貌。三是规范灯光色彩体系，确定暖黄、浅蓝、琥珀色为主辅色调，分区管控灯光色彩与亮度，严控光污染，塑造统一且富有层次的城市夜景色彩基调。四是打造文化主题照明节点，在石牌坊历史街区、泥坑酒文化产业园等核心片区，打造沉浸式文化夜景场景，以光影载体讲好宁晋本土故事。

第四章 城市照明分区规划

4.1 分区规划目的和原则

4.1.1 照明分区规划的目的

通过对宁晋县进行城市照明规划分区，制定不同的照明策略，同一区划内的照明载体采用相同或相似的照明手段，使各个不同区域展现与其属性相符的夜间形象特点，使城市照明在宏观尺度上形成秩序。同时，建立时间与空间上全覆盖的规划平台，通过对城市载体的照明主要指标的限定，对城市规划区内未来的照明建设进行宏观指导，防止照明过度发展。

4.1.2 照明分区规划原则

在对城市环境亮度区域划分的基础上，对城市照明规划范围内的区域进行城市照明控制区划分，尽量保持宁晋县原有自然、人文、城市功能单元界限完整性，综合照明与城市空间结构，用地功能、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

城市照明规划分区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分区尽量简明，利于管理，照明规划原则、措施应基本一致的划为同类分区；
- 2) 应尽量保持原有的自然、人文、城市功能等单元界限的完整性；
- 3) 充分结合宁晋县主城区城市空间特点；
- 4) 应解决好各分区间特征区分、区间过渡与整体协调关系。

4.2 照明等级及控制指标

4.2.1 照明等级

本规划对载体照明光色只限定光色范围，具体实施时光色可在此范围内确定。照明载体的光色分为：暖光（ $\leq 3300\text{K}$ ）为主、中间色光（ $3300\text{--}5300\text{K}$ ）为主，冷光（ $> 5300\text{K}$ ）为主、禁止彩光（色温不限）、局部彩光（局部可采用彩光）及光色不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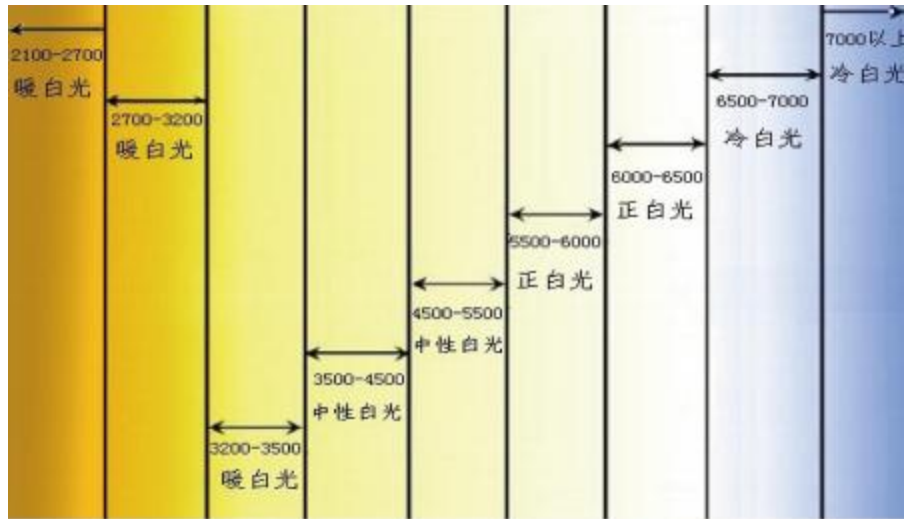


表4-1彩色光源的颜色分组及颜色纯度

颜色	红光	绿光	蓝光	黄光
主波长范围	610-700	508-550	455-485	585-600
颜色纯度限值%	≥94	≥72	≥90	≥93

注：色彩纯度，是指原色在色彩中所占据的百分比。纯度用来表现色彩的浓淡和深浅。



照明模式分为：静态、缓慢动态、动态不限三种。本规划中对照明模式的控制为上限控制，只限定照明动态变化的范围，具体方式可在此范围内确定。

4.2.2 亮度控制指标

照明水平分为四个级别，本规划中亮度水平为允许达到的最高值。

表4-2：建构筑物照明等级、对比度控制一览表

照明等级	平均亮度 (cd/m ²)	对比度
一级照明	25	1:10
二级照明	15	1:5
三级照明	10	1:3
四级照明	5	1:2

表4-3：开放空间照明等级一览表

照明等级	水平照度 (lx)
一级照明	20
二级照明	15
三级照明	10
四级照明	5

4.3 宁晋县照明分区规划

根据城市用地功能布局、人口规模分布等因素，结合城市照明控制的要素，以建设用地功能组团为单位，将城市照明区分为四类照明区。对各类照明区内不同性质的建构筑物和开放空间从照明等级、光色、动态模式三方面提出相应的控制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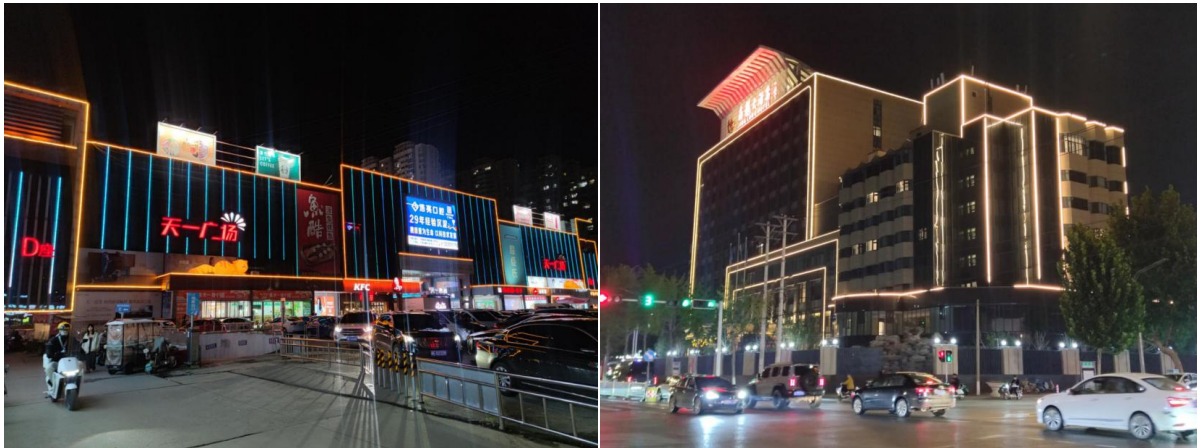
4.3.1 一类照明区

区域特点：该类分区为公共服务及混合使用区。用地性质主要为商业金融用地以及其他公共活动、公共设施用地。具备较高景观价值或有大量公众活动需求，具有大量商业活动，人流集中，能充分体现城市的活力。

主要照明策略：鼓励对有条件的标志建筑和公共空间进行景观照明，鼓励采用多元化的照明手法，形成促进公众户外活动的开放性的照明氛围，整体为高亮度环境。打造夜景亮点、智慧照明示范、多功能灯杆应用、能效与亮化平衡、带动夜间经济。

开放空间除满足基本的功能照明外，鼓励设置景观照明。照明氛围、强度、光色、动态模式的选择应与空间性质、人流活动内容和强度相协调。对于区级以上的公共活动中心和重要景观区域，应设置景观照明。以市民汇集功能为主的场所其景观照明应塑造多元化的照明氛围，照明等级为一级，鼓励使用彩光，局部重点区域可使用动态效果；以游览功能为主的场所应以主要游览路径和观赏视角作为重要考虑要素，对其涉及的部位进行景观照明，照明等级为二级，鼓励使用彩光，应结合载体特点进行景观照明的塑造，不宜采用大面积动态变化。

对于重要道路两侧、广场、公共活动场所的植物，在不伤害植物的基础上不限定对植物照明的亮度和色彩。部分重要载体可运用彩光，但应注重色彩的和谐，禁止采用剧烈动态变化模式。



4.3.2 二类照明区

区域特点：该类分区由生活居住区构成。生活居住区以居住建筑和非商业性公共服务建筑为主，也包含一定量的商业聚集区、公共服务设施和绿地广场空间。该区域夜间人流量小于一类照明区，但也是城市夜间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要照明策略：居住区严控光干扰、保障睡眠环境、亮灯率 $\geq 95\%$ 、低眩光，营造舒适、宜居的照明氛围，选择具有突出美学价值的公共建筑进行景观照明，采用较为丰富的照明手法，整体环境亮度适中。开放空间以满足基本的功能照明为主，对于居住区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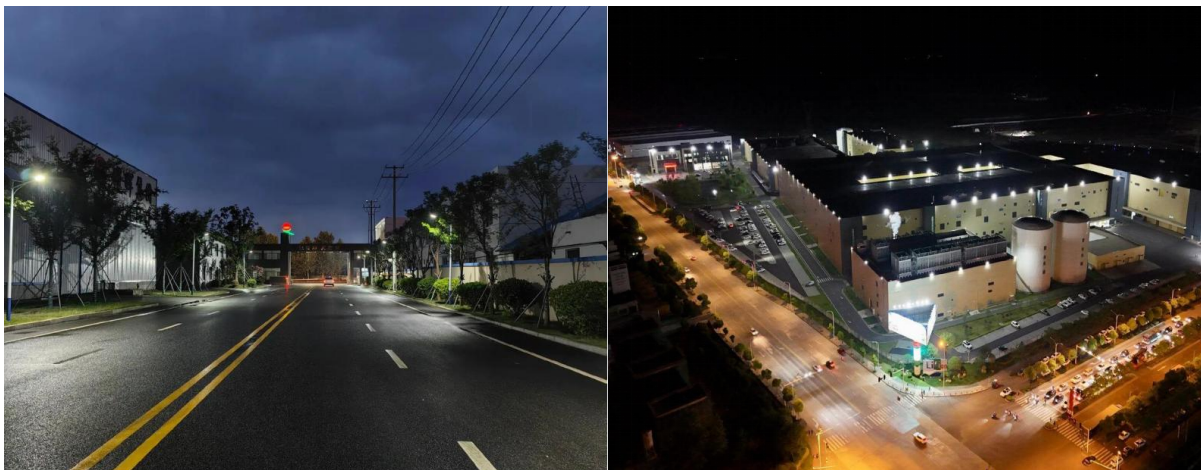
包括居住小区游园、邻里公园、社区公园，可设置景观照明，满足城市居民活动需求。居住区的绿地公园应塑造静雅的照明氛围，照明等级为三级，光色以中间色光（3300K-5300K）为主，并严格控制眩光，不宜采用高频率的动态变化。规模较小的居住区绿地应塑造静雅的照明氛围，照明等级为四级，光色以中间色光（3000K-5300K）为主。绿植可选择株型较好，有利于限定空间界面的植物进行照明。主要选择高显色性光源。



4.3.3 三类照明区

区域特点：该类分区以市政交通区、工业仓储区、科研教育区构成。在夜间基本不行使其功能，建筑载体的景观价值相对较低，夜间人流量少。

主要照明策略：强调照明的可识别性，仅对局部景点、娱乐休闲设施和标志性建筑进行景观装饰照明，各类建筑主要考虑局部入口、顶部、标识等位置的照明。建筑立面照明等级宜按三级考虑。宜采用较为简洁的照明手法，不宜采用高强度景观照明，整体环境亮度较低。



4.3.4 四类照明区

区域特点：该类分区为暗环境区，由区域内乡村、农业用地（如园地、耕地）等区域组成。

主要照明策略：体现生态自然型的照明氛围，限制照明的设置量，全区不应设置景观照明，应保障必要的区域或节点的功能照明，整体环境亮度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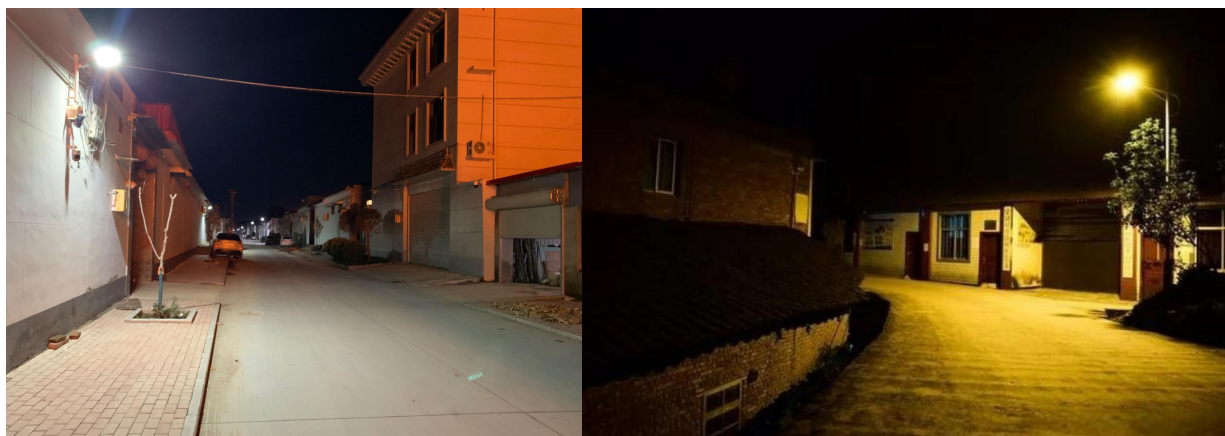


表4-4：建构筑物景观照明控制指引

照明分区	特殊重要性的标志性建筑物				临城市重要道路、高度较高、体量较大、形成天际轮廓线				体量较大、形成城市空间连续界面				体量不突出			
	公建		居住	其他	公建		居住	其他	公建		居住	其他	公建		居住	其他
	商业	非商业			商业	非商业			商业	非商业			商业	非商业		
一类照明区	ASE	ARW	BRQ	ARW	BSE	BRW	CFQ	BRW	BRW	BYQ	CFQ	CFQ	CRW	CNQ	DMQ	DNQ
二类照明区	ASE	ARW	BFQ	BRW	BSW	BRW	CFQ	BRW	CRW	CFQ	DFQ	CFQ	DFW	DFQ	DFQ	DFQ
三类照明区	BSW	BRW	CFQ	BFW	CRW	CRQ	DFQ	DFQ	CRQ	CFQ	DFQ	DFQ	DFQ	DFQ	-	-
四类照明区	CRW	CFW	CFQ	CFW	CRW	CFQ	DFQ	DFQ	DRQ	DFQ	-	-	DFQ	DFQ	-	-

表4-5：开放空间景观照明控制指引

照明分区	具有特殊地位	商业集中或建有重要建筑，人流密集	重要街道两侧，重要建筑前，人流较密集	一般街道两侧，重要建筑前，人流较少
一类照明区	HSE	HRW	IRQ	JRQ
二类照明区	HSW	IRW	IFQ	KFQ
三类照明区	ISW	JRW	JFQ	KFQ
四类照明区	JSW	JEW	KFQ	KFQ

注释：

1. 字母释义：

第一个字母：(A)：建筑一级照明；(B)：建筑二级照明；(C)：建筑三级照明；

(D)：建筑四级照明；(-)：无立面照明；(H)：开放空间一级照明；(I)：开放空间二级照明；(J)：开放空间三级照明；(K)：开放空间四级照明

第二个字母：(N)：暖色光为主；(Y)：冷色光为主；(M)：中间色光为主 (F)：禁止彩光；(R)：局部彩光；(S)：光色不限；

第三个字母：(Q)：静态；(W)：缓慢动态；(E)：动态不限

2. 具有较高景观美学价值和人文价值的广场，其照度水平可提高一个级别。

3. 城市重要道路指城市主干路、次干路。

4. 商业公建：指商业、娱乐建筑；非商业公建：指金融、办公、体育场馆等建筑；居住建筑：指住宅建筑；其他：指桥梁、雕塑等构筑物。

第五章 城市景观照明

5.1 城市空间架构和景观架构

5.1.1 城区空间结构

根据《宁晋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规划至 2035 年，依托现状发展基础和空间拓展方向，构建“一环双核三轴四片区”的空间结构。

“一环”即城市公园环；

“双核”即北部科教核心和南部老城文化核心；

“三轴”即城市活力提升轴、产城融合发展轴和创新智慧引领轴；

“四片区”分别为北部战略新区、西部智慧产业区、南部传统老城区和东部产教融合发展区。以北部战略新区为重点，以高质量公共空间为核心，推动县城提质升级，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和集聚能力；以经济开发区西区为主体，加快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打造成为高端特色产业基地、智能科技应用中心；以产教融合基地和东城工业园为主体，塑造东部产教融合区。以南部传统老城区为主体，打造代表宁晋特色和城市文化的高品质宜居城区。

5.1.2 城区景观架构

根据《宁晋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结合现状水系和绿地，构建“一心一环五带多节点”的蓝绿空间系统，“一心”为北部生态绿心，“一环”为蓝绿翡翠景观环，“五带”为沿天宝街、和平大街、滨河东路、凤凰路、平安路打造五条景观带，多节点为城市内部的多个公园绿地等开放空间。以蓝绿翡翠景观环串联城市公园、街头绿地、广场等节点，构成完整闭环。加强活动空间和休憩设施的布局，构建结构完整、级配合理、均衡分布、功能完善的城市开放空间体系。实现“远观大野、近水亲泽、步行见绿”的城市景观环境体验，提升城市景观环境。

5.2 景观照明架构

根据以上分析，规划围绕“凤城”“凤轴”“凤环”，打造“一核一轴一环”的夜景架构：

1) 凤城（一核）：打造以和平大街、友谊大街、晶龙街、天宝街、鼓楼街、西华路、西仓路、新兴路、凤凰路、平安路、新建路、东阳路为核心区的“凤凰城”

2) 凤轴（一轴）：核心区内，打造由北高速口直通南环路的南北照明主轴凤凰路

3) 凤环（一环）：核心区内，由北环路、西环路、洹河路、南环路、宁纺路围合而成的中心城区外围夜视环。

整个架构包含的元素有景观轴线、夜视廊、区域、景观带、路径、节点等，具体如下表：

城市空间要素	类别	具体载体
凤轴	景观主轴	由北高速口直通南环路的南北照明主轴。
夜视廊	景观次轴	串联整个城市的五横七纵景观夜视廊。“五横”为东西向五条城市主干路，分别为和平大街、友谊大街、晶龙街、天宝街和鼓楼街。“七纵”为南北向形成的七条主干路，分别为西华路、西仓路、新兴路、凤凰路、平安路、新建路和东阳路。
区域	行政区	科创大厦
	现代商业区	天一购物广场、信和商厦周边等
	景观区	凤鸣湖、体育公园、汪洋沟公园区域等
	产业区	经济开发区西区、东城工业园区等
	文化区	宁晋石牌坊、泥坑酒厂等
景观带	滨水景观带	洹河、汪洋沟等
路径	门面型道路	凤凰路
	景观型道路	和平大街、天宝街、新兴路、平安路等
	功能型道路	友谊大街、晶龙街、东阳路等
	生活型道路	吉祥路、状元路、鼓楼街等。
节点	场馆	宁晋体育中心、宁晋县全民健身中心等
	景观园林类	民乐园、凤凰公园等
	站场类	宁晋县汽车站
	门户入口	各大高速公路入口等

5.3 景观照明规划控制指引

5.3.1 风轴照明规划控制指引

1) 范围：北起北高速口，经主城区，南至南环路。

2) 特点：宁晋县城市中心，主要功能为商业、金融、行政、居住生活、科研文教、体育设施等。

3) 主题氛围：塑造“明亮、现代、多彩”的照明氛围。

5.3.2 夜视廊照明规划控制指引

1) 范围：“五横”为东西向五条城市主干路，分别为和平大街、友谊大街、晶龙街、天宝街和鼓楼街。“七纵”为南北向形成的七条主干路，分别为西华路、西仓路、新兴路、凤凰路、平安路、新建路和东阳路。

2) 轴线特点：主要功能为商业、金融、行政、居住生活、科研文教、交通站场等。

主题氛围：营造“丰富、现代、活力”的照明氛围。

照明策略：考虑从鸟瞰视点出发对轴线整体进行光色规划。经过老城区路段，如天一购物广场周边以暖色光和中间色光为主，部分特色城区以暖色光为主，彰显城市历史形象。整体静态，允许局部静态彩光，禁止大面积彩光和剧烈动态变化。

亮度等级为沿路低层及其他建筑为三级亮度，高层建筑二级亮度，局部标志物一级亮度。

经过新建设的城区路段，如亮度等级为标志建筑及沿路高层建筑为一级亮度，低层建筑为二级亮度，其余体量不大的建筑按三级建筑。整体色温以中间色光为主，可按路段需要使用彩光，不建议大面积动态，可局部缓慢动态。轴线整体形成整体、统一的夜景氛围。对沿街的商业建筑底部、立面进行重点照明，鼓励采用多元化的照明方式。

5.3.3 区域景观照明规划控制指引

1) 行政区

照明范围：科创大厦区域

主题氛围：大气、简洁、沉稳。

照明策略：具体策略要求，详见第六章《重点区域照明规划指引》

2) 现代化商业区

范围：包括信和商厦；唐朝酒店；天一购物广场周边等。

主题气氛：热烈、活力、时尚。

照明策略：

（1）建筑照明：①沿线标志建筑应采用一级亮度，对沿街的商业建筑底部、立面进行重点照明，鼓励采用多元化的照明方式，结合广告灯箱、牌匾标识和橱窗等，采用多元化的照明方式，营造个性突出、气氛热烈的连续商业景观界面，达到时尚、活跃、热烈的照明主题氛围；②鼓励灵活采用彩光或采取丰富的动态效果和变色模式，但应严格控制投光角度与投光方向，特别是城市主干路交叉口区域，避免对城市交通造成干扰；③对于此区域的非商业建筑，不宜进行大面积的投光照明，其亮度水平可低于商业建筑，但应避免过大的亮度反差。

（2）开放空间照明：整体光色以中间色光为主，同时可以适当引入多彩动态的景观装饰照明效果；主要乔木应在避免影响植物生长的前提下增加植物照明；节日和重大赛事庆典期间，可结合路灯灯杆、行道树进行临时景观装饰照明，使用LED点状灯比如灯笼、LED星星灯等，并适当延长室外景观照明开启时间，增设互动地面灯光装置、高亮安全通行区域，完善商业配套补光，激活夜间商业氛围，完善公共空间夜间功能配套，丰富夜间场景业态，有效提升城市夜间活力与便民服务能力。同时，规范沿街商铺、户外广告、楼宇亮化照明管控，打造安全有序、活力宜居的夜间城市环境。



现代化商业区夜景示意图

3) 传统商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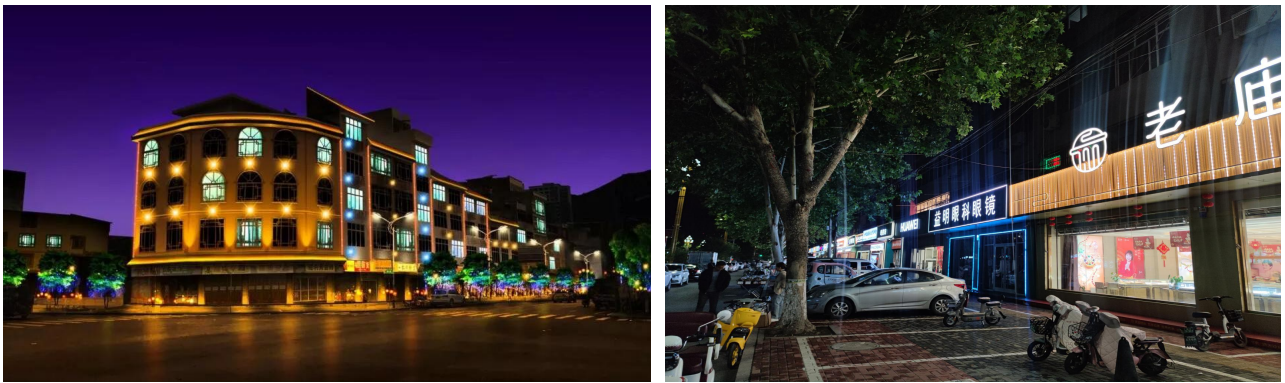
照明范围：西关街、吉祥路、石坊路等。

主题氛围：活力、传统、丰富。

照明策略：

（1）建筑照明：光色以暖色光为主（3300K以下），缓慢动态，二级亮度。对形成连续界面的建筑进行重点照明，增强入口标识及植物照明，补充泛光设计，强化入口门户。两侧建筑重点主要提升沿街低区商业楼层的夜景，满足夜市氛围。同时可适当采用多种照明手法增加凸显建筑结构特色的照明设计，如部分大型建筑、历史建筑的结构特征（如立柱等构件）。

（2）开放空间照明：对传统商业设施设置景观照明，应与场所历史氛围相协调，夜景宜为二级亮度，以中间色光个性店招牌为主，允许局部静态彩光，禁止大面积彩光和剧烈动态变化。节日庆典期间，可结合建筑立面、行道树进行临时性景观装饰照明，利用LED灯具进行色彩和主题图案的表现。通过应用中小型光雕塑突出场所特征，可在人群集散场地设置建筑局部彩光动态投影。



传统商业区夜景示意图

4) 景观区

范围：凤凰公园、体育公园、凤鸣湖公园区域等。

主题氛围：舒适、自然、活力。

照明策略：

（1）公园作为城市的天然绿肺，夜景照明不应过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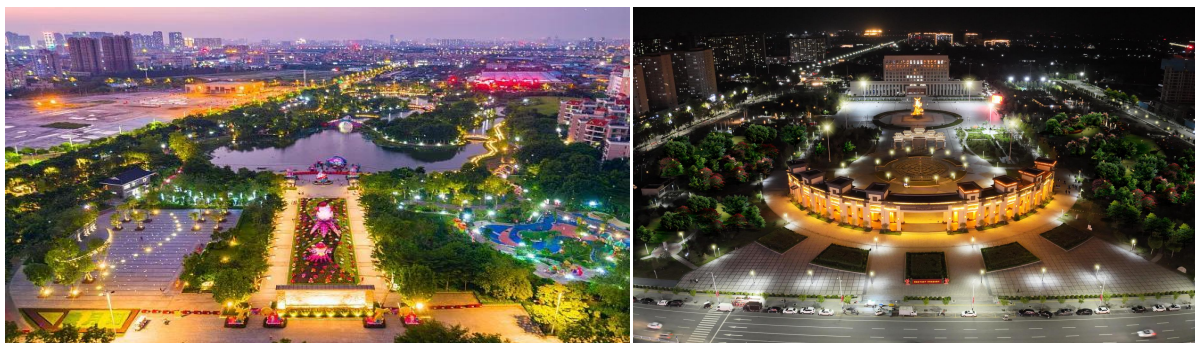
(2) 园林路径选择高显色性光源、以暖色光（3300K以下）为主进行照明。

(3) 对观景台及主要活动场所周边区域，可选择少量株型好的植被，采用高显色性光源提供重点照明，但应避免对主要观景方向的视觉干扰。

(4) 对健身区域、儿童活动区域、休闲休憩区域进行专项补光，消除照明盲区，提升夜间休闲舒适度；优化环湖步道、林下空间、入口节点照明，兼顾安全通行、生态静谧与夜景体验。

(5) 可适当暗化部分背景园区，烘托前景重要节点建筑轮廓，与之形成良好的明暗层次关系。

(6) 公园周边建筑，景观照明以烘托宁晋城区为主，仅宜打造部分重点建筑天际线，亮度不宜过高，除宁晋城区中轴线一带为三级亮度外，其余亮度为四级亮度。不宜彩光不宜动态。



景观区夜景示意图与效果图

5) 产业区

范围：晶龙集团工业园、童泰婴幼儿服饰有限公司、万方科技产业园、玉锋集团等东西开发区。

主题氛围：活力、休闲、舒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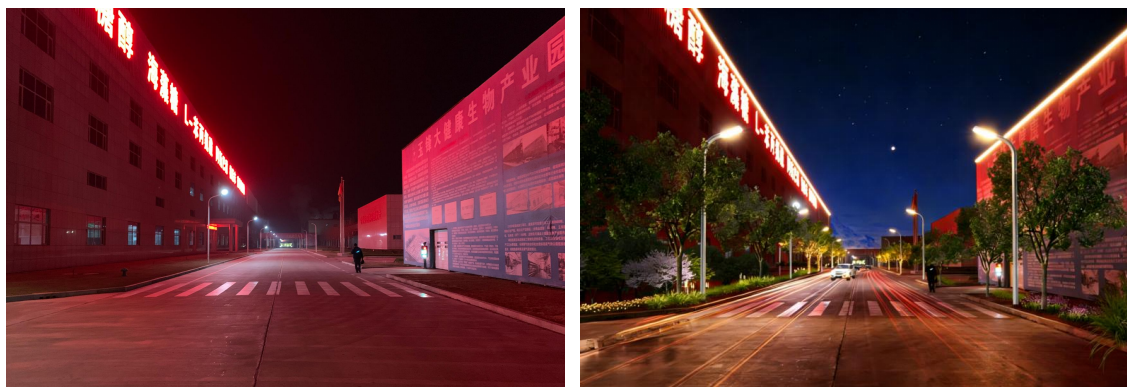
照明策略：产业区的主要以高端产业园区、传统产业园区、商务商业区等为主要照明载体。

（1）高端产业的景观照明以中间色和冷色光（3300K-5300K）为主，禁止大面积彩光和剧烈动态变化，建筑照明宜以打造园区入口、园区标志以及天际线为主，部分体量好的标志建筑可以适当加以考虑，整体采用三级亮度，局部重点节点可以采用二级亮度。

（2）传统产业园区的照明以功能照明为主，建筑照明主要考虑园区入口以及园区标志的打造，色温以中间色光为主，禁止彩光和动态变化，整体亮度为三级亮度。

（3）商务商业区鼓励灵活采用彩光或采取丰富的动态效果和变色模式，营造气氛热烈、青春活力的氛围。整体亮度二级亮度，部分标志性建筑可采用一级亮度。

（4）开放空间部分重要节点，如出入口、广场等，可适当增加植物照明，增加园区活力。



产业区夜景现状图与效果图

6) 文化区

照明范围：石牌坊等

主题氛围：传统、含蓄、雅致。

照明策略：

（1）以投光照明方式为主要表现手法，光色宜使用暖色光（3300K以下）。

（2）不宜采用动态变化，限制大面积彩光的运用。周围100米范围内宜设置照明缓冲区，禁止过高的光强和剧烈的动态变化，整体照明氛围应传统、含蓄、雅致。

（3）照明载体的选择应着力于在夜间恢复该区的人文景观特征，并有利于保护地区历史遗存的总体规划格局。

（4）同时，增设道路绿化及内街林荫道绿化的景观照明，改善居民的夜间生活环境；发展传统商业建筑景观照明，重塑该地区的夜间活力。



文化区夜景示意图

5.3.4 景观带景观照明规划指引

照明范围：洹河、汪洋沟等

主题氛围：舒适、安全、雅致

照明策略：

（1）完善功能性照明，保证市民夜行安全。

（2）部分开放空间可增加植物照明，光色以暖色光（3300K以下）和中间色光（3300K-5300K）为主，局部彩光，缓慢动态。

（3）展示型岸线，驳岸可通过连续布置灯具勾勒水岸曲线；生活型岸线，可选择河流转弯处且有良好的沿岸观察视角的岸线局部设置驳岸照明；综合型岸线，根据岸线景观价值、夜间人流密集程度，点、线结合有选择的重点照明。连续布置可采用一定间隔排列，保持视觉连续的布灯手法。

（4）展示型、综合型岸线区段可应用创意灯光手法，以灯具造型、光斑形状、布灯、明暗及光色变化节奏形成灯光构图；生活型岸线驳岸照明则应安静、低调。



滨水景观带夜景现状图与效果图

5.3.5 路径景观照明规划控制指引

对于路径的景观照明，应充分考虑景观照明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影响，重要道路交叉口处，应限制红、绿彩光的应用，以免影响交通信号的辨识；同时，应避免剧烈动态变化，控制景观照明灯具的投射角度，采取防眩光措施，以降低对机动车驾驶者的视线干扰。满足以上要求后，可根据路径特点确定主题氛围与照明策略。

1) 门面型道路

范围：凤凰路。

主题氛围：丰富、大气、现代。

照明策略：

(1) 在避免对居民生活形成干扰的情况下，对两侧建筑提供景观照明，形成夜间连续界面。照明方式以投光与内透照明为主，结合LED灯具局部彩光照明，在区划分类的基础上适当提高较低等级建筑的照明控制指标（照明等级、光色、动态模式），保证夜间景观界面的连续性。

(2) 节日和重大赛事庆典期间，部分区域可结合路灯灯杆、行道树进行临时性景观装饰照明，如使用LED灯具、灯笼等，可运用彩光，但应注重色彩的和谐，色彩饱和度不宜过高。

(3) 对绿化植被丰富、景观价值高的路段，可进行绿化照明，以高显色性投光照明方式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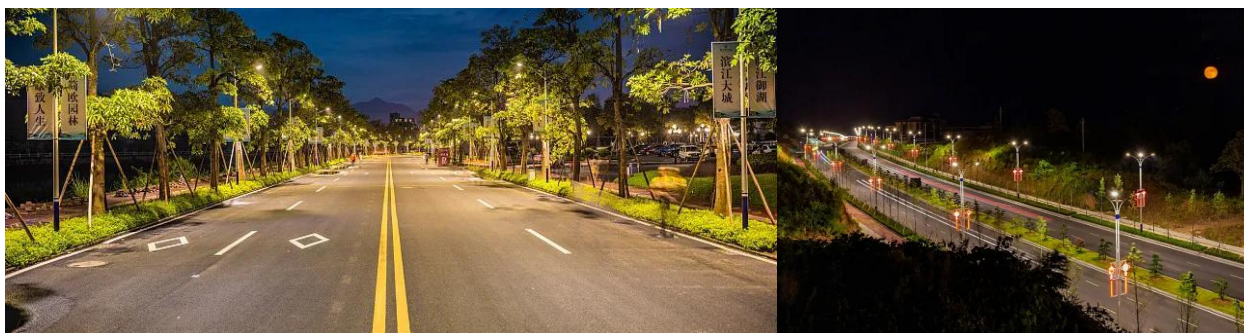
门面型道路示意图

2) 景观型道路

范围：和平大街、天宝街、新兴路、平安路等。

主题氛围：统一、明亮、和谐。在避免对居民生活形成干扰的情况下，选取两侧体量高大的标志性建筑顶部进行重点照明，形成城市天际轮廓线。照明方式以投光与内透照明为主，结合LED灯具局部彩光照明，在区划分类的基础上适当提高较低等级建筑的照明控制指标（照明等级、光色、动态模式），保证夜间景观界面的连续性。

道路两侧景观照明方式宜以投光照明为主，有节奏地设置绿色照明，照明方式及光色整体、统一，局部节点可采用彩光及动态，但不宜高频率动态变化。



景观型道路示意图

3) 功能型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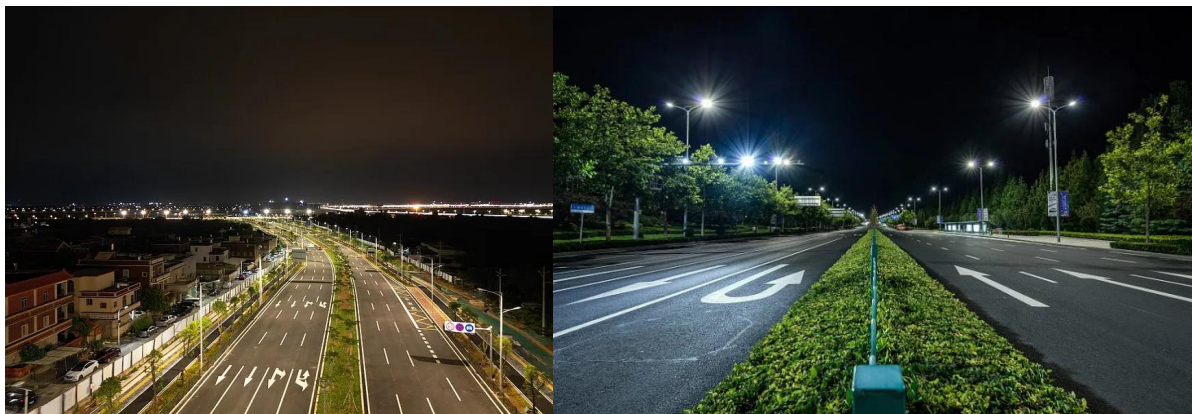
范围：友谊大街、晶龙街、东阳路等道路。

主题氛围：简洁、明亮、统一。

照明策略：

（1）以道路功能照明为主，选择道路两侧体量高大的标志性建筑进行重点景观照明，突出表现建筑顶部，以形成特征天际轮廓线。照明方式以顶部投光和主体内透为主，光色宜结合沿线建筑功能属性统一选择，亮度水平应高于其他路段。

（2）重要节点可设置灯光雕塑，绿化茂密的路段可以组团为单位、有节奏的设置绿化照明，照明方式和光色应统一，局部可用饱和度较低的彩光，不应采用高频率动态变化。



功能型道路示意图

4) 生活型道路

范围：吉祥路、状元路、鼓楼街等。

主题氛围：舒适、静逸、简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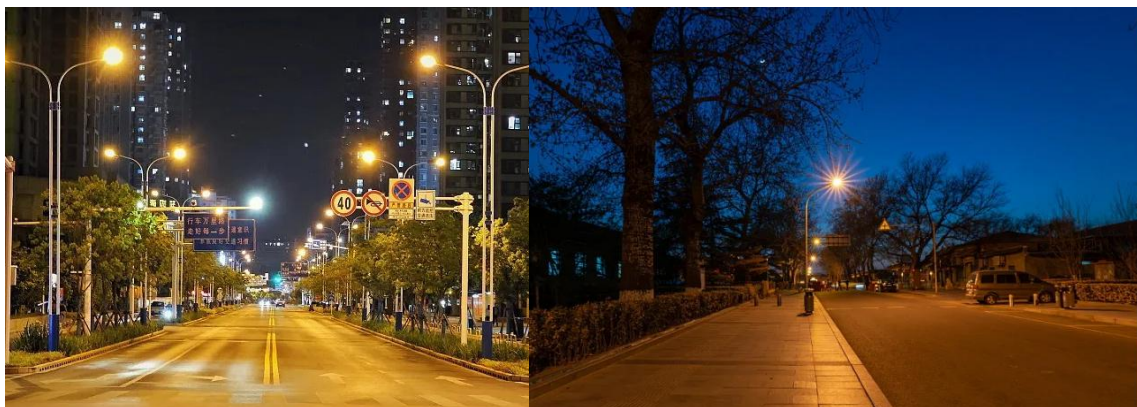
照明策略：

（1）关注市民夜间活动照明，对活动场地进行重点照明，结合参与性照明方式，增加照明与市民的互动，营造充满活力的夜间生活景象。

（2）采用中等亮度，以舒适作为照明的标准，不建议采用彩光及动态。

（3）对建筑不宜进行大面积投光照明，采取对居民干扰较小的局部照明的方式，营造舒适、静逸的生活环境。

（4）部分区域的连片建筑，可以考虑适当打亮屋顶，形成天际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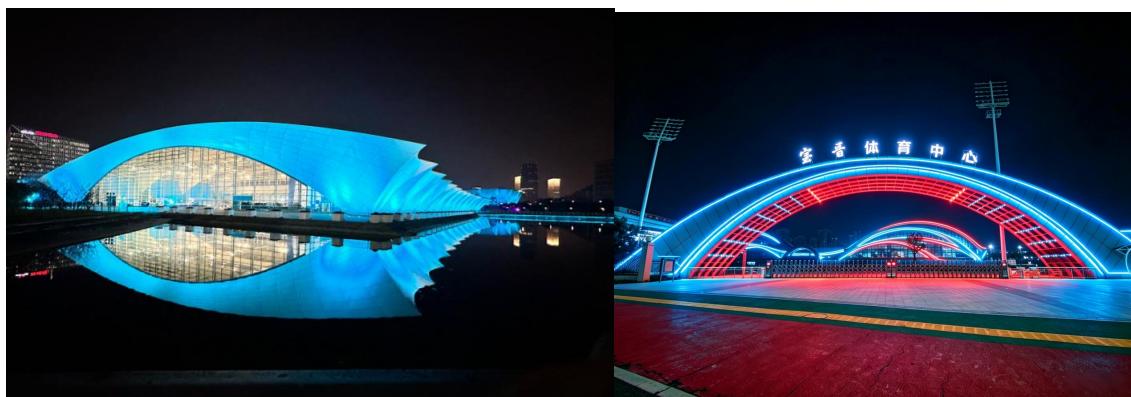


生活型道路示意图

5.3.6 其他重要节点照明规划控制指引

1) 场馆类：宁晋体育中心、宁晋县全民健身中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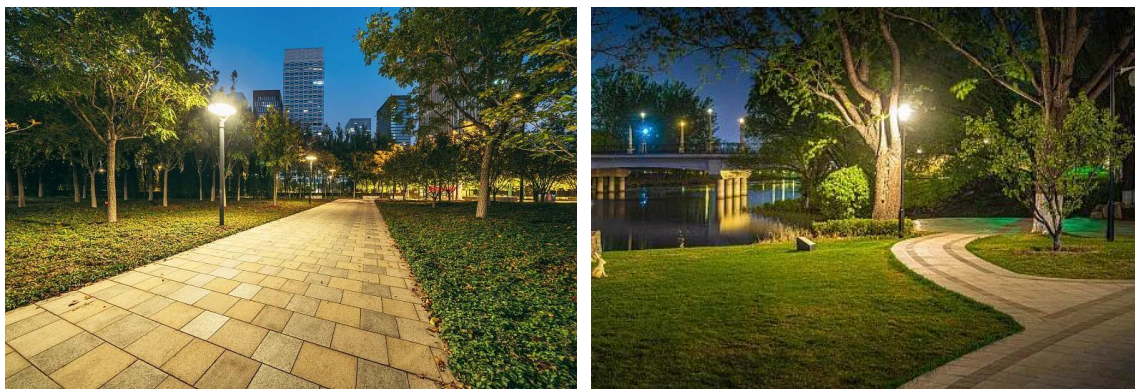
应塑造大气、现代的主题氛围，对建筑的顶部和招牌进行重点照明，建筑主体二级亮度，建议采用投光的照明方式，光色以中间色光（3300K-5300K）为主，鼓励设置平时模式和节日庆典模式的表演性照明设施，结合一定的彩光和动态变化，但不宜采用剧烈动态变化。场馆的周边广场以功能照明为主，冷色光烘托建筑主体，二级亮度，不宜彩光和动态。



场馆类夜景示意图与效果图

2) 景观园林类：凤鸣湖、体育公园、凤凰公园、民乐园、汪洋沟公园等

城市公园整体开放空间应多以静态照明为主，不宜采用大面积彩光。照明等级三级，局部节点可以二级亮度，禁止剧烈动态变化，光色以暖色光（3300K以下）为主。应以重点突出重要节点绿色植物的照明，营造富有宁静、休闲的照明氛围。可选择形态优美的植物、景观构筑物，进行重点打造。



城市公园夜景示意图与效果图

3) 站场类：宁晋县汽车站

作为城市交通枢纽，应塑造现代、大气、庄重的照明氛围，本体大楼照明水平应高于周边建筑。可采用投光和内透相结合的方式，平日模式建议为静态，光色以中间色光和冷色光为主，禁止彩光，招牌一级亮度，整体二级亮度。



站场类夜景现状图与效果图

4) 门户类：高速公路出入口

高速出入口，重点保证功能照明。同时可考虑在入口处增加景观雕塑，凸显城市门户。雕塑宜采用泛光照明，一级亮度，静态，中间色光为主。雕塑下边增加绿植，配合做烘托打造。周边建筑可按二级亮度，不宜采用大面积彩光和动态，以烘托中心路口为需要。



高速入口日景效果图



高速入口夜景效果图

5.4 其他设施照明规划指引

5.4.1 绿化及环境设施照明规划控制指引

1) 当绿化及环境设施作为景观主体时，要求单独设光源，保证整体照度高、光色好；当绿化及环境设施作为衬托时，应与街道及其他照明结合起来设置光源并协调一致，其形态表达不宜过于突出跳跃；当绿化及环境设施作为背景时，应根据其衬托的主景确定照度照明方式，保证有效的亮度对比，同时期亮度不应有较大变化，以形成均匀的平面形态。

2) 绿化及环境设施不宜采用过多的色光，以1-2种为宜，一般不超过3种。色彩配置应有主次之分，不宜采用大面积的色彩对比。

3) 应尽可能采用高光效、低能耗的光源，灯光的组织要讲究效率、避免浪费。

4) 硬质景观的照明设施应与该景观及周边的建筑统一设计，采用统一的设计风格 and 细部元素，使之成为其有机的组成部分。灯具选型设计，应尽量采用可与周边建筑或街道家具相结合的灯具，以达到隐藏灯具的目的。单独设置的照明设施色彩，宜采用深褐色或黑色等较深的颜色，使之易与树木及草地的颜色相协调。

5) 草地绿篱宜采用色温高的白色，以显示植物的绿色。灯具选择可参照表5.4.1。

6) 树木的照明的光源可选择LED灯、金属卤化物灯等光源，不宜采用高压钠灯。具体照明方式和相应效果可参照表5.4.2

7) 功能性道路照明设计时，应考虑行道树树冠影响，尽量避开行道树进行设计，并应尽可能采用“长臂”型路灯，减少安装庭院型路灯。绿化树木应每季度定期修枝，减少绿化遮挡。

8) 古树名木不应设置景观照明，且在其周边设置的景观照明设施不应对古树名木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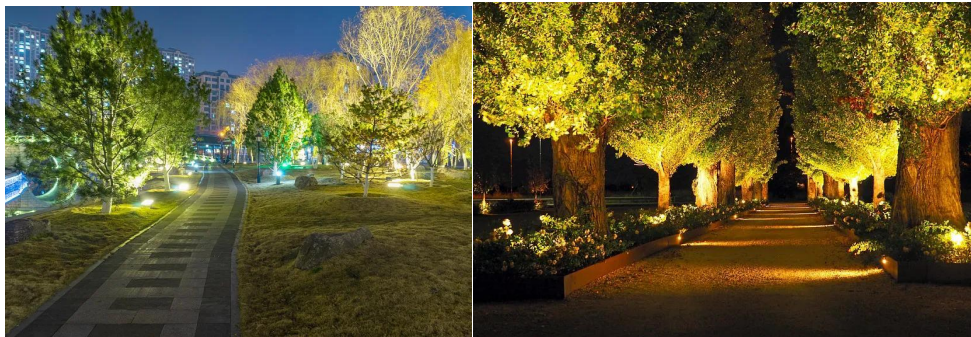
表5-1：草地绿篱照明规划控制指引

灯具类型	灯具形式			灯具安装	照明目的
	眩光控制	灯具色彩	灯具风格		
泛光灯	宜采用半截	宜深褐色或	与其他城市	均匀设置在	烘托气氛
	光或非截光型	黑色及其他易于绿化协调并与城市家具统一的色彩	家具相统一	草坪中和绿篱下	
草坪灯				以灯具安装高度的3~5倍均匀设置	标示路径

表5-2：树木照明方式和相应效果规划指引

照明方式	灯具布置	照明效果	适用性
全方位投光照明	把两个以上的投光灯置于树下，向上照亮整个树冠	体感好，强调树木的自然形态	常用于作为主要元素的树木照明
特定方向投光照明	把投光灯置于树下，向上照亮局部树冠	强调特定角度观察的立体感和自然形态	常用于观察位置固定的作为主景的树木照明，和用于传达环境信息，和引导作用。

月光照明效果	把投光灯置于树木上方，透过树叶由上往下照射，让地面出现树叶交错的树影	模拟月光的照明效果	适用于枝叶茂盛、透光性好的常绿树种，常用于林荫道、休憩场所和居住区等较雅静的场所
剪影效果照明	用投光灯将树木背后的墙体照亮，使树木成为亮面上的黑色剪影	剪影效果	适用于姿态优美的树种
挂灯照明	以树冠为依托，将彩灯直接悬挂于树木上照明	能创造出节庆效果	适用于树冠丰满的树种，适合商业街或街道的节日夜环境



绿化照明效果示意

7) 灯具形式：投光灯、白炽灯、满天星，其风格应与其他街道家具风格统一。灯具色彩：宜选择深褐色、墨绿色、黑色。灯具安装方式：应较隐蔽，并结合绿化形态设置或采用掩埋式。





各种绿化灯具安装示意

8) 雕塑与艺术品可作为夜间的视觉焦点和印象标志，其照明 应根据其环境位置作专门设计。孤立于空地和草地上的雕塑，应以保持环境不受影响和减少眩光为原则，灯具与地面平齐或隐藏在植物和围墙之后。带有基座，孤立于空地和草地上的雕塑，灯具应距离稍远，避免基座边沿产生大面积阴影。带有基座，位于行人可接近地方的雕塑，灯具一般固定在照明杆或安装在附近建筑的立面上，避免围绕基座安装。

5.4.2 城市户外广告照明规划控制指引

1) 按照明方式的不同，广告主要分为灯箱广告、灯光广告、霓虹灯广告、电视或电子显示屏广告。

2) 城市户外广告照明规划应遵循以下原则：有照明的户外广告的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有照明的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以不妨碍交通安全为前提。建筑广告照明必须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必须与所在空间环境照明统筹考虑，有助于强化空间形态。

3) 光色控制应符合所在区域及建筑的总体色彩要求，与环境相协调。

4) 照度设计应该根据广告表面材质的光学特性和环境特征确定适宜的照度。保证照明广告与所在区域、周边环境及建筑的亮度平衡，从照明广告到所在区域、周边环境及建筑的亮

度变化系数不应超过10:1。在商业区，建筑物广告照明应作为建筑照明的一部分统一考虑，其照度宜与商店橱窗或大面积透射室内照明的玻璃门窗的照度基本一致。应保持广告照明较高的照度均匀度。

5) 城市户外广告照明光源选择，应尽可能采用高光效、低能耗的光源，灯光组织要讲究效率避免浪费；尽可能选择安全可靠的光源，以减少日常维护；宜选择显色指数较高的光源。

6) 照明设施设计与安装应符合以下要求：灯具的安装应避免对街道上的行人和车辆产生眩光。照明设施的布置应保证安全，避免漏电和灯具脱落。

7) 城市户外广告照明广告分区设置指引如下表5-3, 5-4, 5-5，四级照明区禁止设置城市广告照明。

8) 交通管制信号装置周围10米以内及其背景空间内的广告照明禁止采用闪光方式及红黄绿三色。高速公路、城市干线沿线户外广告设置禁止带有闪光的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不宜采用红黄绿三色。必须使从道路通行的车辆看不见有关照明光源的结构。不得使用荧光涂料等反射光强的表面材料。道路转弯处不宜设置广告。

表5-3：一级照明区城市户外广告照明设置指引表

分类 广告位	商业金融类	商业配套类	体育娱乐类	行政办公类及其他类
高层部分	限制等级：鼓励屋顶广告照明，限制墙面广告照明。 照度：与建筑照明相协调，不高于建筑物照明照度3~5倍 光色：显色性较好的光色。 灯具选择：与建筑风格协调的设计和色彩。 灯具安装：结合建筑轮廓线安装。	限制等级：允许广告照明。其余同商业金融类	限制等级：鼓励广告照明。其余同商业金融类。	限制等级：允许屋顶广告照明，限制墙面广告照明。 其余同商业金融类
多层(裙楼)主体墙面	限制等级：鼓励照明 照度：与商店橱窗及门窗相近。 光色：与商店立面照明光色协调，显色性好的光色。 灯具选择：与建筑风格协调的设计和色彩。 灯具安装：结合建筑轮廓线安装，尽量隐蔽。	限制等级：允许照明 照度：不高于建筑物照明照度3~5倍。 其余同商业金融类	限制等级：鼓励照明 照度：不高于建筑物照明照度3~5倍。 其余同商业金融类	同商业配套类

二层窗户 一层门楣	限制等级：鼓励内部照明其余同上。	限制等级：允许内部照明其余同商业金融类	限制等级：鼓励照明 照度：比商店橱窗及门窗略高。其余同商业金融类	不建议设置广告
一层檐下	光色：可选择较鲜艳的光色。 灯具选择：与建筑及城市家具风格协调的设计和色彩。 灯具安装：结合建筑结构，隐藏在广告画面后，其余同上。	限制等级：允许内部照明其余同商业金融类	同上	建议设置广告
主入口	限制等级：鼓励内部照明，限制外部照明 照度：与商店橱窗及门窗相近。 光色：可选择较鲜艳的光色。 灯具选择：与建筑及城市家具风格协调的设计和色彩。 灯具安装：结合建筑轮廓线安装，尽量隐蔽，注意减少对行人的眩光	限制等级：允许内部照明 照度：比环境照度稍高 光色：显色性强的光色其余同商业金融类	同商业配套类	同商业配套类

表5-4：二级照明区城市户外广告照明设置指引表

广告位 \ 分类	住宅类
高层部分	限制等级：限制屋顶广告照明，禁止墙面广告照明。 照度：与建筑照明相协调，不高于建筑物照明照度3~5倍 光色：显色性较好的光色。 灯具选择：与建筑风格协调的设计和色彩。 灯具安装：结合建筑轮廓线安装。
多层(裙楼)主体墙面	限制等级：禁止照明
主入口	限制等级：允许照明 照度：比环境照度稍高 光色：可选择较鲜艳的光色。 灯具选择：与建筑及城市家具风格协调的设计和色彩。 灯具安装：结合建筑轮廓线安装，尽量隐蔽，注意减少对行人的眩光

广告位 \ 分类	其他
吊挂式广告	<p>限制等级：鼓励照明。</p> <p>照度：比环境照度高，但不高于环境照度的 10 倍</p> <p>光色：显色性强的光色。</p> <p>灯具选择：与建筑风格协调的设计，宜采用深褐色或黑色色彩</p> <p>灯具安装：结合建筑轮廓线安装，尽量隐蔽或安装于广告牌上</p>
小型独立支撑式广告	<p>限制等级：鼓励内部照明，允许外部照明。</p> <p>照度：比环境照度高，但不高于环境照度的 10 倍</p> <p>光色：显色性强的光色。</p> <p>灯具选择：与建筑风格协调的设计，宜采用深褐色或黑色色彩</p> <p>灯具安装：安装广告牌上，注意减少对行人的眩光</p>
布告栏	<p>限制等级：鼓励内部照明，允许外部照明。</p> <p>照度：应达到视明要求</p> <p>光色：显色性强的光色。</p> <p>灯具选择：与建筑和城市家具风格协调的设计和色彩</p> <p>灯具安装：安装布告栏上，注意减少对行人的眩光</p>

表5-5：三级照明区城市户外广告照明设置指引表

广告位 \ 分类	其他
大型灯柱式广告牌	<p>限制等级：鼓励广告照明。</p> <p>照度：比环境照度高，但不高于环境照度的10倍</p> <p>光色：显色性较好的光色。</p> <p>灯具选择：与建筑风格协调的设计，宜采用深褐色或黑色色彩</p> <p>灯具安装：结合广告牌上，注意减少对行人的眩光</p>
小型独立支撑式广告 牌	<p>限制等级：鼓励内部照明，允许外部照明。</p> <p>照度：比环境照度高，但不高于环境照度的10倍</p> <p>光色：显色性强的光色。</p> <p>灯具选择：与建筑风格协调的设计，宜采用深褐色或黑色色彩</p> <p>灯具安装：结合广告牌上，注意减少对行人的眩光</p>

第六章 功能照明规划

6.1 功能照明概念及目标

6.1.1 功能照明概念

城市功能照明是指对城市交通安全、社会治安等城市基本功能有影响的照明，对中小城市而言，城市功能照明主要包括：机动车道路照明、人行道路照明、道路立交桥照明等，照明设施包括：立于城市道路、公园之上的灯杆、建筑物上安装的夜景照明灯具及专为照明而设的变配电设施、管线、工作井及其他必要的照明附属设施。

6.1.2 功能照明规划的意义

功能照明规划为城市夜间活动安全与信息获取等提供照明指引，规划考虑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注重整体规划的科技含量和新型技术的应用，确保城市功能照明满足城市发展需求。

6.1.3 功能照明规划的目标

城市功能照明规划主要从解决现状问题出发，依据《宁晋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针对本项目的建设重点，精细化设计道路空间，提升出行品质和街道活力，构建城乡一体的照明管理体系。以“以人为本、功能优先”为目标，提升整体出行空间，实现美好出行体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重点区域全面消除照明盲区，为人民夜生活提供便利，催化夜经济。优先保障功能照明，精简适度。

6.2 城市道路照明控制指引

6.2.1 宁晋县城市道路分级

根据《宁晋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道路在整体路网中承担的交通功能，规划范围内将道路分为干线道路（快速路和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个等级。

规划中心城区道路网系统采用方格网和环路相结合的形式，主干路网骨架为“一环五横七纵”。“一环”为沿中心城区外围形成的快速环状路网，由北环路、西环路、洹河路、南环路、宁纺路围合而成。“五横”为东西向五条城市主干路，分别为和平大街、友谊大街、晶龙街、天宝街和鼓楼街。“七纵”为南北向形成的七条主干路，分别为西华路、西仓路、新兴路、凤凰路、平安路、新建路和东阳路。

6.2.2 城市道路分级说明

城市道路可分为如下道路元素：

- 1) 快速路：为城市中大量、长距离、快速交通服务。
- 2) 主干路：为连接城市主要的干路，以交通功能为主。
- 3) 次干路：起到集散交通的作用，兼有服务功能。
- 4) 支路：解决局部地区交通，以服务功能为主。
- 6) 居住区道路：在一个街区中用于相似性质区域转化的机动车交通的狭窄的公共道路。
- 7) 乡村道路：村庄以及规模和形态接近于村庄的乡内部道路。
- 8) 人行道：用于步行的铺筑过或平整过的区域。
- 9) 非机动车道：专门为自行车交通开放的道路，街道，小路或小巷。

6.2.3 道路照明亮度分级规划

1) 根据国家规范《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相关标准值如下表。

表6-1城市道路机动车道照明标准值

级别	道路类型	路面亮度			路面照度		眩光限制 阈值增量 TI (%) 最大初始值	路面亮度 环境比 SR 最小值
		平均亮度 L _{av} (cd/m ²) 维持值	总均匀度 U ₀ 最小值	纵向均匀度 U _L 最小值	平均照度 E _{av} (lx) 维持值	均匀度 U _E 最小值		
I	快速路、主干路	1.50/2.00	0.4	0.7	20/30	0.4	10	0.5
II	次干路	1.00/1.50	0.4	0.5	15/20	0.4	10	0.5
III	支路	0.5/0.75	0.4	-	8/10	0.3	15	-

注：（1）表中所列数值仅适用于干燥路面；

（2）照度要求仅适用于沥青路面，混凝土路面照度要求可相应降低，降低幅度不超过30%；

（3）表中对每一级城市道路的平均亮度和平均照度给出了两档标准值，“/”左侧为低档值，右侧为高档值。

2）城镇区域照明照度档值应结合连接城市道路照明标准、道路交通控制系统和道路分隔设施情况确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采用高档值：与采用高档照明标准城区道路连接；视距条件较差；道路交通控制系统和道路分隔设施不完善。

当与采用低档照明标准城区道路连接，且满足视距良好、道路交通控制系统和道路分隔设施完善时，道路照明执行低档值。

3）城市道路照明照度档值应结合工程所在区域及道路定位、交通流量大小、道路分隔设施、环境亮度条件，以及实际需要确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采用高档值：中心城市和地区，或城市的迎宾、干线、通向大型公共建筑和场所的主要道路；城市中央商务区或城市脉络主线道路；环境亮度较高的道路；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区域的人员主要进出道路；道路分隔设施不完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混行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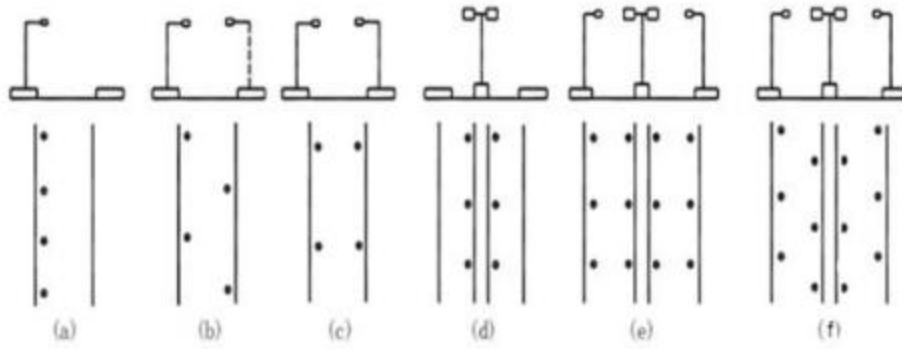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宜采用低档值：居住区、休闲区附近的道路；环境亮度较低区域的道路。

6.2.4 道路照明色温规划

依据《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的要求，道路照明灯具的光色范围不宜大于5000K。

6.2.5 照明方式与设计

1）依据《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中相关要求，将常规路灯排布方式归纳为单侧排列、交错排列、双侧对称排列、中心对称排列、中心及双侧对称排列、中心及双侧交错排列等六种类型。



注：（a）单侧布置；（b）双侧交错布置；（c）双侧对称布置；（d）中心对称布置；（e）中心及双侧对称布置；（f）中心及双侧交错布置

2) 灯间距、灯高、悬臂长度需符合以下的规定，但具体的各项数值应根据道路亮度要求，结合现场实际道路基础条件进行计算以确定最终数据，而非简单的照搬标准。灯具的悬挑长度不宜超过安装高度的1/4；灯具的仰角不宜超过15°；灯具的布置方式、安装高度和间距可按下表经计算后确定。

表6-2灯具的配光类型、布置方式与灯具的安装高度、间距的关系

配光类型	截光型		半截光型		非截光型	
	安装高度 H(m)	间距 S(m)	安装高H(m)	间距S(m)	安装高度H(m)	间距S(m)
单侧布置	$H \geq W_{eff}$	$S \leq 3H$	$H \geq 1.2W_{eff}$	$S \leq 3.5H$	$H \geq 1.4W_{eff}$	$S \leq 4H$
双侧交错布置	$H \geq 0.7W_{eff}$	$S \leq 3H$	$H \geq 0.8W_{eff}$	$S \leq 3.5H$	$H \geq 0.9W_{eff}$	$S \leq 4H$
双侧对称布置	$H \geq 0.5W_{eff}$	$S \leq 3H$	$H \geq 0.6W_{eff}$	$S \leq 3.5H$	$H \geq 0.7W_{eff}$	$S \leq 4H$

注：① W_{eff} 为路面有效宽度(m)，H为照明器（灯具）安装高度（灯高）。

3) 当机动车道较宽或灯具布置比较困难，且不能满足表6-3时，在确保符合道路照明标准的相应要求的前提下，可采取以下措施：在确保灯杆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可适当加长灯臂的长度；在满足环境照度、横向均匀度、眩光控制的前提下，可适当调整灯具仰角；在确保道路照明纵向均匀度的前提下，可适当调整灯杆间距。

4) 路面宽阔的快速路和主干路除常规照明外，还可采用高杆照明方式或在道路中央增设隔离带并加装双向出光路灯。其设置要求应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的规定，注意位置选择时应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眩光影响

5) 对于空间环境不能满足灯杆安装标准的街道，可采用横向悬索布置或墙壁安装方式。壁装灯具等同于单侧布置或双侧布置。

6) 采用低位照明方式时，应符合下列规定：应满足良好的诱导性，避免照明设施给行人和机动车驾驶员造成眩光影响；应考虑路面亮度、均匀度、横向均匀度的要求；应与道路设施相结合，兼顾美观及环境因素，在需安装隔音屏的道路采用护栏灯具时，应与隔音屏结构互相兼容；低位照明的灯具中心线距离地面不宜高于1.1m；单侧车道数量大于2或双侧车道数量大于4的机动车道照明，不宜采用低位照明作为功能照明。



低位照明示意图

6.2.6 照明灯具风格规划

结合宁晋县特色，道路系统照明的灯具形式共分为传统迎宾型、简约现代型两种。

1) 传统迎宾型灯具

适用范围：适用于凤凰路、天宝街、晶龙街、和平大街、新兴路等城市主要道路。

灯具特色：灯具允许设置装饰性纹饰或光源，造型华美，造型应针对地区特色进行单独设计，展现大气、庄重的迎宾氛围。灯具允许设置传统型装饰性纹饰或光源，展现宁晋特色文化。灯具如用于主次干道路照明，灯头内的反射器、灯罩、光源等设施应有特别设置，让灯具形成截光型或半截光型灯具，如有必要可在灯头底部增加截光型或半截光型灯具满足照明需求。



传统迎宾型灯具示意（本款可做智慧路灯杆）

2) 简约现代型灯具适用范围：平安路、状元路、安宁大街、友谊大街、九河大街、石坊路、宁纺路、鼓楼街、西关街等城市次要道路。

灯具特色：灯具可设置装饰性光源，造型简约、现代，以展现宁晋现代都市风貌为主。



简约现代型灯具示意（本款可做智慧路灯杆）

6.2.7 行道树遮挡道路照明问题预设方案

宁晋县作为华北地区，其城市街道，存在严重的行道树遮挡道路及人行道照明问题，

1) 造成这种问题的主要原因有：街道宽度较小，行道树与路灯距离过近，造成遮挡；路灯设计时，布置位置与行道树种植线过近，造成遮挡；行道树生长茂密，未及时修剪，造成侵占道路空间；

2) 针对此问题，对已建成道路提出以下几点解决建议：可进行灯杆改造，通过增加腰灯、延长灯具悬挑长度等方法，进行功能照明补充，条件适当的情况下，允许采用横向悬索布置灯具；路灯间隔处可增补庭院灯，补充功能照明。

3) 为避免此类问题，对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提出以下几点建议：新建道路灯杆布置轴线不应与树木布置轴线重合；采用国家标准高档值进行灯具排布；允许适当减小灯具安装间距或降低灯具安装高度。

6.2.8 变电箱安全整治方案

对宁晋县城内道路变电箱周边加装防护设施（围栏或镂空板等），消除变电箱裸露、人员误触、异物侵入等安全隐患，明确变电箱安全防护边界，规范防护设施设置标准，确保变

电箱正常稳定运行，保障过往人员（尤其是老人、儿童）人身安全，营造安全、规范、有序的周边环境。

防护设施颜色统一采用浅灰色或深灰色（适配城市市政设施色调），表面进行静电喷涂处理，无明显色差、划痕，避免鲜艳颜色影响城市整体风貌；商业街区可根据周边环境适当调整颜色，确保与周边景观协调。



变电箱防护栏示意

6.3 其他功能照明控制指引

6.3.1 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照明控制指引

主要供行人和非机动车使用的道路的照明标准值应符合表6-3的规定，眩光限值应符合表6-4的规定。其余要求详见《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表6-3人行及非机动车道照明标准值

级别	道路类型	路面平均照度 Eh. av (lx) 维持值	路面最小照度 Eh. min (lx) 维持值	最小垂直照度 Ev. min (lx) 维持值	最小半柱面照度 Esc, min (lx))维持值
1	商业步行街；市中心或商业区行人流量高的道路；机动车与行人混合使用；与城市机动车道路连接的居住区出入道路	15	3	5	3
2	流量较高的道路	10	2	3	2
3	流量中等的道路	7.5	1.5	2.5	1.5
4	流量较低的道路	5	1	1.5	1

注：最小垂直照度和半柱面照度的计算点或测量点均位于道路中心线上距路面1.5m高度处。最小垂直照度需计算或测量通过该点垂直于路轴的平面上两个方向上的最小照度。

表6-4人行及非机动车道照明眩光限值

级别	最大光强 I_{max} (cd/1000lm)			
	$\geq 70^\circ$	$\geq 80^\circ$	$\geq 90^\circ$	$\geq 95^\circ$
1	500	100	10	<1
2	-	100	20	-
3	-	150	30	-
4	-	200	50	-

注：表中给出的是灯具在安装就位后与其向下垂直轴形成的指定角度上任何方向上的发光强度。

6.3.2 城市支线及巷路照明

1) 设置连续照明的城市道路的照明标准值应符合表6-5

表6-5支线及巷路道路标准值

级别	道路类型	路面亮度			路面照度		眩光限制阈值 增量 TI (%) 最大初始 值	环境 比SR 最小 值
		平均亮度 (cd/m ²) 最 小维持值	总均匀 度 U_0 最 小值	纵向均 匀度 U_L 最小值	平均照度 $E_{h, av}$ (lx) 最小维持 值	均匀度 U_E 最小 值		
III	支路	0.5/0.75	0.4	-	8/10	0.3	15	-
IV	支线、 巷路	0.3/0.5	-	-	5/8	-	-	-
III	公共活 动广场	0.75/1.00	-	-	10/15	-	-	-

注：（1）表中所列数值仅适用于干燥路面；

- (2) 照度要求仅适用于沥青路面，混凝土路面照度要求可相应降低，降低幅度不超过30%；
- (3) 表中对每一级乡村道路的平均亮度和平均照度给出了两档标准值，“/”左侧为低档值，右侧为高档值；
- (4) 表中道路等级参照《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51224

2)道路照明照度档值应结合工程所在区域、交通流量大小、道路分隔设施、环境亮度条件，以及当地习惯确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采用高档值：靠近城区主干路、过境车流量较大的道路；人员密集、商业活动较多的道路；环境亮度较高的道路；道路分隔设施不完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混行道路。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宜采用低档值：偏远地区的巷路道路；区域内不通行机动车的道路；环境亮度较低区域的道路。

6.3.3 交会区照明

机动车道交会区的照明标准值应符合表6-6的规定。当交会道路照明标准均为低档照度值时，交会区应采用低档值，否则应采用高档照度值。

表6-6交会区照明标准值

交会区类型	路面平均照度 Eh. av (lx)，维持 值	照度均匀度维持 值UE	眩光限制
I级与I级交会	30/50	0.4	在驾驶员观看灯具的方位角上，灯具90°和80°高度角方向上的光强分别不超过10cd/10001m和30cd/10001m
I级与II级交会			
I级与III级交会			
II级与II级交会	20/30		
II级与III级交会			
III级与III级交会	15/20		

注：（1）灯具的高度角是在现场安装使用状态下度量；

（2）表中对每一类道路交会区的路面平均照度分别给出了两档标准值，“/”的左侧为低档照度值，右侧为高档照度值。

6.3.4 隧道照明

1) 非光学隧道封闭段长度不超过50m时，可不设置日间照明。

2) 隧道照明应根据行车速度和交通流量确定设计标准，中间段照明标准应符合表6-7的要求。

表6-7隧道照明标准值

计算行车速度 (km/h)	双车道单向交通N>2400辆/h 双车道双向交通N>1300辆/h			2400辆/h≥双车道单向交通N>700 辆/h 1300辆/h≥双车道双向交通N>360 辆/h			双车道单向交通N≤700辆/h 双车道双向交通N≤360辆/h		
	平均亮度 Lav((cd/ m²)	总均 匀度U0最 小值	纵向均匀 度UL最小 值	平均亮度 Lav((cd/ m²)	总均 匀度U0最 小值	纵向均匀度 UL最小值	平均亮度 Lav((cd/ m²)	总均 匀度 U0 最小值	纵向 均匀度 UL 最小值
100	9	0.4	0.6	6	0.4	0.5	4	0.3	0.5
80	4.5			3.6			3		
60	2.5			2			1.5		
≤40	1.5			1.5			1.5		

注：(1) 城市隧道中间段照明标准不应低于相连道路照明设计标准值，不应高于相连道路照明设计标准值的三倍；

(2) 行人与车辆混合通行的隧道，中间段照明亮度不应低于2.5cd/m²；

(3) 隧道入口段、出口段应进行加强照明，入口段亮度值应根据洞外亮度确定，并通过过渡段过渡到中间段度。

3) 城市隧道或沿行车方向上盖长度大于50m的城市道路的夜间照明应符合以下要求：不宜设置景观照明等非功能性照明；应有防眩光措施，防止照明直接或通过车辆后视镜间接产生的眩光；夜间照明标准应不低于相连接道路，并可根据相连接道路的调光策略以及交通流量等因素，在深夜调节路面亮度。

6.3.5 上跨道路与下穿道路照明

1) 采用常规照明时，应使下穿道路上设置的灯具在下穿道路上产生的亮度（或照度）和上跨道路两侧的灯具在下穿道路上产生的亮度（或照度）有效地衔接。

2) 下穿道路桥下区段路面的平均亮度（或照度）应与其桥外区段路面相同。

3) 下穿道路上的灯具不应在上跨道路上产生眩光。

- 4) 上跨道路路面的平均亮度（或照度）及均匀度应与相连的道路路面相同。
- 5) 应为上跨道路的支撑结构提供照明。
- 6) 大型上跨道路与下穿道路可采用高杆照明

6.3.6 高架桥、桥梁、立交桥照明

- 1) 尽量减少对驾驶员产生干扰，采取限制眩光措施，可采用配置遮光板或格栅的灯具；
- 2) 立体交叉、桥梁、高架道路的照明等级分别与各自的连接道路等级一致，交会区适当加强照度；
- 3) 上下桥匝道的照明水平不宜低于桥上道路；
- 4) 大型桥梁和具有艺术、历史价值的中小型桥梁的照明，宜与景观照明相结合进行专项设计；
- 5) 为立体交叉、桥梁、高架道路的栏杆和缘石提供垂直面照明，并在入口处设置灯具；
- 6) 在照明灯具布置时，充分考虑基础安装及管线敷设要求，预留孔洞；
- 7) 小型立交、小型桥梁、小型高架道路可采用常规照明、低位照明的方式；大型立交、大型桥梁、大型高架道路可选择常规照明、高杆照明、低位照明方式。

6.3.7 人行天桥照明

- 1) 跨越有照明设施道路的人行天桥可不另设照明，宜根据桥面照明的需要，调整天桥两侧紧邻的常规照明的灯杆高度、安装位置以及光源灯具的配置。当桥面照度小于 $2lx$ 、阶梯照度小于 $5lx$ 时，宜专门设置人行天桥照明；
- 2) 专门设置照明的人行天桥桥面的平均水平照度不应低于 $5lx$ ，阶梯照度宜相应提高，且阶梯踏板的水平照度与踢板的垂直照度的比值不应小于 $2:1$ ；
- 3) 应避免天桥照明设施给行人和机动车驾驶员造成眩光影响。

6.3.8 人行地下通道照明

- 1) 人行地道应设照明设施，照明设施的布置应与人行地道环境相协调；
- 2) 附近不设路灯的地道出入口应设置照明装置，满足垂直照度的要求；

3) 人流较少或较有规律性的地下通道，可设置人行交通感应控制及调光系统。

6.3.9 背街小巷照明

根据通行方式，背街小巷应分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混用和非机动车与行人混用两种。

1) 当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混用时，其照明标准应以机动车道的照明评价指标评价，满足表6-8要求并满足机动车道路照明的环境比要求。

表6-8背街小巷照明标准表1

夜间行人流量	路面平均照度 Eh. av (lx) 维持值	路面最小照度 Eh. min (lx) 维持值	最小垂直照度 Ev. min (lx) 维持值	最小半柱面照度 Esc, min (lx) 维持值	环境比SR最小值
机动车与行人混合使用	15	3	5	3	0.5

2) 当非机动车与行人混用时，其照明标准应以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照明评价指标评价，满足表6-9要求

表6-9背街小巷照明标准表2

夜间行人流量	路面平均照度 Eh. av (lx) 维持值	路面最小照度 Eh. min (lx) 维持值	最小垂直照度 Ev. min (lx) 维持值	最小半柱面照度 Esc, min (lx) 维持值
流量较高的道路	10	2	3	2
流量中等的道路	7.5	1.5	2.5	1.5
流量较低的道路	5	1	1.5	1

3) 背街小巷的灯具布置应根据道路类型选择合理的照明方式，当常规照明方式受限时，可采用壁灯、悬索等方式设置功能照明灯具。

4) 灯具布置应结合树木影响，可适当降低灯具高度，或采用其他合理方式保障照明效果。

5) 背街小巷选用灯具时应严格按照光污染防治要求执行，保障夜间环境的舒适性。

6.3.10 生态区域照明

坚持“生态优先、最小干预、绿色照明”原则，针对洺河、汪洋沟滨水生态带、鸟类栖息区域、古树名木等生态敏感点，

1) 优化滨水生态照明，对洺河、汪洋沟沿线照明进行专项设计，选用低照度、防眩光、低色温柔和灯具，严格控制灯光投射角度，规避直射水体，夜间定时下调滨水区域亮度，减少对水生生态、滨水植被的干扰。

2) 强化鸟类栖息地保护，划定保护核心区与缓冲区，核心区域严禁设置景观照明，缓冲区域采用无频闪、低亮度、遮光型专用灯具，杜绝强光惊扰鸟类栖息繁衍。

3) 规范古树名木照明，实行“一树一策”保护式照明设计，选用低功率、窄光束、柔和光源，避免直射灼伤树干，严格限定照明时长，建立古树照明专项档案，明确管护标准，实现景观效果与生态保护有机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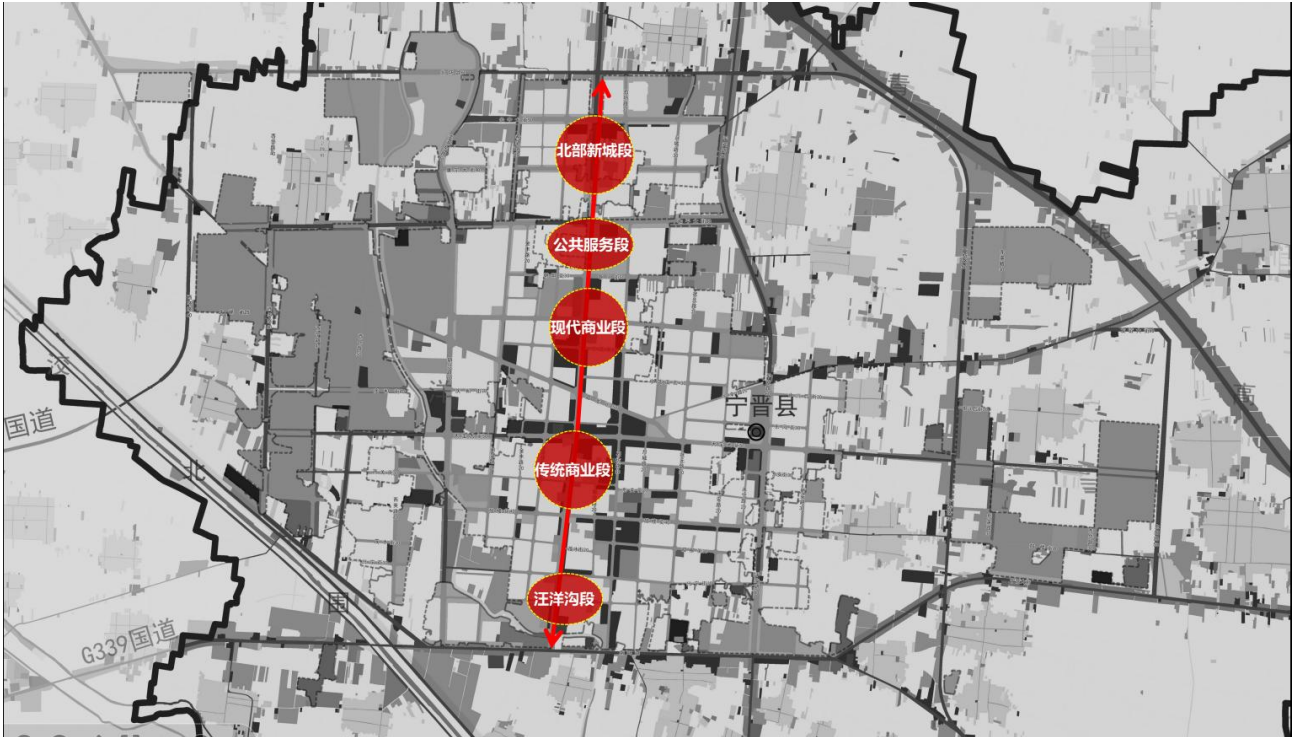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重点区域照明规划指引

7.1 凤凰路—城市南北主轴照明规划控制指引

凤凰路作为宁晋城区交通主干、商贸核心、城市形象展示主轴，承载着市民出行、商业消费、城市风貌展示等多重功能，规划要紧密对接城市更新、线缆整治、道路提质、街区改造等现有工作，照明改造与市政更新工程同步规划、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避免重复建设。要立足宁晋“凤城”地域文化特色，摒弃过度亮化，打造层次清晰、素雅大气的城市夜景，塑造专属城市夜间名片。

7.1.1 规范范围

1) 范围：北起北环路，南至南环路。全长约6.3公里。



南北中轴线架构图

7.1.2 现状特征

根据现场调研，现状有如下特征：

1) 周边建筑品质多样

现状轴线周侧建筑品质参差不齐，建筑肌理多样，疏密布局有待完善。

2) 地块功能复杂

现状有商业用地、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公园绿地等等。

3) 与城市道路交通联接相对紧密。

7.1.3 照明氛围及主题分段

解读上层次规划，参考当地特色，紧扣照明规划目标，本次中轴线的夜间应塑造“明亮、现代、多彩”的照明氛围，打造出宁晋县美丽的城市夜间“祥瑞轴”。并考虑从鸟瞰视点出发，对轴线整体进行光色规划，以中间色光（3300K-5300K）的景观照明色温为该区域主要特征，区别于传统暖色光的街区照明，使轴线整体形成区域性的现代夜景氛围。

本次城市夜景南北主轴可按五大节点分为五个主题段，A段为北部新城段；B段为公共服务段；C段为现代商业段；D段传统商业段；E段为汪洋沟段。

7.1.4 照明规划控制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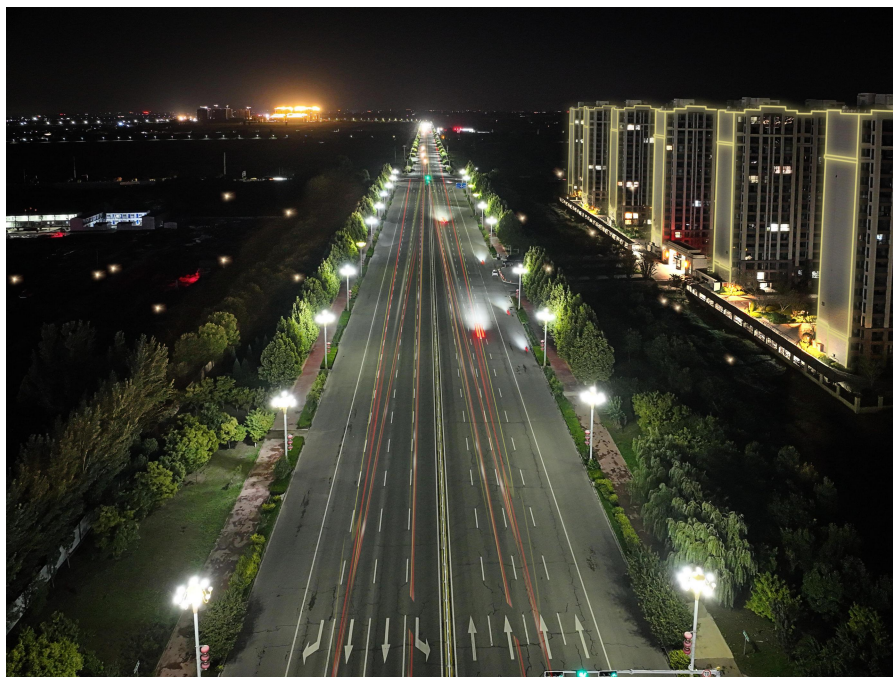
A段：北部新城段

现状照明元素：该段以住宅楼及民房为主，北起北环路，南至和平大街。整体是以住宅区为主的地区。

照明策略：

(1) 周边沿线一线多为高层建筑，整体亮度规划为二级亮度，其余建筑为3级亮度。一线建筑物立面照明，可采用节日和平时模式。节日模式灯光全开，动态和光色不限。平时模式，可减少灯具打开量，但至少要保持整体天际线的轮廓勾勒，光色为中间色光为主，不宜大面积彩光和动态。建筑物多以投光和内发光的形式表达，不宜采取大面积勾边的照明手法。

(2) 开放空间照明：主要以各大路口、广场等节点两侧进行夜景设计。其中以乔木（非古树名木）进行投光为主，局部可以适当引入多彩动态的景观装饰照明效果；节日庆典期间，可结合路灯灯杆、行道树进行临时景观装饰照明。



A段效果图

B段：公共服务段

现状照明元素：该段以县政务服务中心为核心，北起和平大街，南至朝阳街。周边有行政类建筑和广场、公园等。

照明策略：

（1）建筑照明：现状县政务服务中心建筑没有较好的夜景照明基础，可以暖色光和中间色光为主，亮度为二级亮度，尽量简洁，起到衬托作用；禁止彩光和动态变化。

（2）开放空间照明：整体光色以中间色光和暖色光为主。不宜大面积彩光及动态变化。开放空间的景观亮度应比建筑亮度稍低。其中凤凰公园广场至县政务服务中心前广场整体为二级亮度，主要构筑物、雕塑等可采用一级照明亮度。县政务服务中心周边可适当在景观照明中采用道旗、对行道树增加照明等方式，形成区域照明的统一元素，提高区域归属感。凤凰公园广场人流量较大，参与娱乐、健身活动的人员较多，除基础照明之外，应提高照明品质，增加趣味性的照明，以鼓励、吸引市民至此游玩，提高夜游的质量。

交叉路口的绿植和道路中央绿化带的大型乔木都可以进行适当的投光照明，一方面增加道路的亮度，一方面提升整体夜景氛围。

灯具选型，配合县政务服务中心建筑和凤凰公园广场主体构筑物外形，建议市政路灯以及庭院灯具采用简约型灯具。



B段夜景效果图

C段：现代商业段

现状照明元素：该段目前是宁晋县最繁华路段，北起朝阳街，南至晶龙街。周边有各类大型商务综合体等。

照明策略：

（1）建筑照明：分节日和平时两种模式。节日整体二级亮度，局部一级亮度。允许大面积强烈动态和彩光。平时整体二级亮度，局部缓慢动态和彩光。

标志性商业建筑：作为城市天际线的重要组成部分，照明重点为建筑顶部和建筑立面。顶部主要以简洁、大气的中间色光作为照明的主色调。对有照明条件的建筑辅以一定的立面照明，以突出建筑挺拔的夜间形态。对特定连片的建筑群，在合适位置可设置LED户外幕墙设计，节假日可根据所要求，集中调控节目内容，整体联动，强化商业繁华特有的照明氛围。

（2）周边高层住宅类建筑：照明重点为建筑顶部照明，光色以中间色光为主，亮度要求较高，光色应与商业建筑统一，是城市天际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立面及裙楼主要以建筑自有内透光及商业店招照明为主，建筑立面采用泛光照明时，应避免灯光对住户造成的眩光影响。



C段效果图

D段：传统商业段

现状照明元素：该段围绕多层商业为主要核心，北起晶龙街，南至兴宁街。元素有公园、全民健身中心、住宅、传统商业等。

照明策略：

（1）建筑照明：多层商业已有较好的夜景照明基础，可以继续保留。后续可以考虑引入限时的广告照明，作为夜景照明可持续发展的支持。夜景亮度为二级亮度，彩光不限，动态不限。

周边建筑，以暖色光为主，亮度为三级亮度以勾勒天际线为主，尽量简洁，起到衬托作用；禁止彩光和动态变化。

（2）开放空间照明：全民健身中心外开放空间，宜采用冷色光为主，亮度为二级亮度。



D段夜景效果图

E段：汪洋沟段

现状照明元素：该段围绕汪洋沟公园，北起兴宁街，南至南环路。

照明策略：汪洋沟公园夜间应该营造宁静、轻松的照明氛围。核心区以功能照明为主，亮度为4级亮度。非核心区可选择形态优美的植物、景观构筑物，结合水景，使用剪影、倒影，投影的照明手法，营造多个趣味点，用照明鼓励、吸引更多的市民夜游公园；在游客得到美好的体验同时，刺激夜游经济。公园水景面积较大，适宜营造水中倒影的照明效果。冷暖光色均可，也适当采用彩色光。但不宜采用大面积动态，局部。其夜间景观照明应突出水岸线的照明特色，以主要入口和广场、桥等构筑物为二级亮度，其余建筑和自然景观载体为三级亮度，对非滨水界面节点照明，凉亭、牌坊、拱门等部分，以暖色光为主，禁止动态变化。



E段夜景效果图

7.2 天宝街—城市东西主轴照明规划控制指引

天宝街为都市活力商贸夜景廊道，以功能性照明为基础，搭配适度商业氛围亮化，凸显夜间商贸活力。联动城市街区更新改造工作，统一规范两条道路沿街商铺、楼栋亮化标准。清理商铺违规私设霓虹灯、招牌灯，统一门店亮化尺寸、亮度、色温，杜绝灯光刺眼、色彩杂乱问题。侧重适度提亮商业界面，营造温馨活力的消费氛围。

7.2.1 规范范围

1) 范围：西起西华路，东至东阳路。全长约9.7公里。



东西中轴线架构图

7.2.2 现状特征

根据现场调研，现状有如下特征：

1) 周边建筑品质多样

现状轴线周侧建筑品质参差不齐，建筑肌理多样，疏密布局有待完善。

2) 地块功能复杂

现状有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农田耕地等等。

3) 与城市道路交通联接相对紧密。

7.2.3 照明氛围及主题分段

解读上层次规划，参考当地特色，紧扣照明规划目标，本次中轴线的夜间应塑造“明亮、现代、多彩”的照明氛围，打造出宁晋县美丽的城市夜间“祥和轴”。并考虑从鸟瞰视点出发，对轴线整体进行光色规划，以中间色光（3300K-5300K）的景观照明色温为该区域主要特征，区别于传统暖色光的街区照明，使轴线整体形成区域性的现代夜景氛围。

本次城市夜景东西主轴可按五大节点分为五个主题段，A段为西部工业段；B段为传统商业段；C段为公共服务段；D段农田耕地段；E段为东部工业段。

7.2.4 照明规划控制指引

A段：西部工业段

现状照明元素：该段以工业厂房及科技园区为主，西起西华路，东至新兴路。整体是以工业区为主的地区。

照明策略：

建筑主要照亮局部入口、顶部天际线、具有设计感的标志。立面主体保持暗部，形成虚实对比。景观仅对核心景点及休闲设施进行装饰性照明。技术手法选择宜采用：内透光照明、轮廓勾勒（线性光）、小型投光（精准洗墙）。不宜采用：大面积的立面泛光照明、动态变化过于复杂的彩光、与建筑结构无关的图案投射等手法。

严格控制整体环境亮度。通过大面积“留黑”来反衬和突出被照亮的重点，形成静谧、舒适的夜间基调，保护生态环境。



A段效果图

B段：传统商业段

现状照明元素：该段围绕多层商业为主要核心，西起吉祥路，东至状元路。

照明策略：

（1）建筑照明：多层商业已有较好的夜景照明基础，可以继续保留。后续可以考虑引入限时的广告照明，作为夜景照明可持续发展的支持。夜景亮度为二级亮度，彩光不限，动态不限。

周边建筑，以暖色光为主，亮度为三级亮度以勾勒天际线为主，尽量简洁，起到衬托作用；禁止彩光和动态变化。

（2）开放空间照明：广场地面的坡道、台阶、高差处应设置照明设施。灯具灯型的选择与布置较灵活，营造活跃热闹的商业氛围。控制广场亮度，一般情况下，广场整体亮度不应超过周边建筑立面亮度。广场四周店堂、商品陈列处的照明，要求亮度、显色性较高的灯具，使游人能清晰辨认商品外观、颜色等。



B段夜景效果图

C段：公共服务段

现状照明元素：该段以县政府为核心，西起状元路，东至平安路。周边有行政类建筑和广场、住宅小区等。

照明策略：

（1）建筑照明：沿线行政单位和高大建筑光色以暖色光和中间色光为主，亮度为二级亮度，尽量简洁，起到衬托作用；禁止彩光和动态变化。

（2）开放空间照明：广场照明所营造的氛围应与周围环境相应。人行道、公共活动区及主要出入口为二级亮度，其余为三级亮度，主要标志物或者雕塑可以一级亮度。彩光、动态不限，但需与整个区域的建筑协调统一。



C段效果图

D段：农田耕地段

现状照明元素：该段以耕地、林地为核心，西起平安路，东至宁纺路。

照明策略：以道路功能照明为主，体现生态自然型的照明氛围，限制照明的设置量，应保障必要的区域或节点的功能照明，整体环境亮度低。



D段夜景效果图

E段：东部工业段

现状照明元素：该段以工业厂房、林地为主，西起宁纺路，东至东阳路。整体是以工业区为主的地区。

照明策略：建筑照明宜以打造园区入口、园区标志以及天际线为主，部分体量好的标志建筑可以适当加以考虑，整体采用三级亮度，局部重点节点可以采用二级亮度。



E段夜景效果图

第八章 城市照明控制规划

8.1 城市照明集中控制指引

8.1.1 城市照明控制的内涵和意义

当前城市照明集中控制已不仅是传统意义上的一键开灯、关灯，而是指通过开发集中控制系统，利用现代通信网络，对纳入控制系统的城市照明设施、控制装置的反馈信息、控制指令、基础数据等信息进行集中管理，实现对现场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状态的采集、照明启闭的控制、照明模式和整体效果的动态管理。充分运用智能技术进行集中控制，是城市照明管理现代化的必然途径。通过集中控制，可以进一步提高对全区城市照明运行情况实时监测、数据统计、数据共享、数据分析、数据发布以及低碳节能减排管理和应急处置的能力，全面提升我市景观照明的精细化管理能级。

8.1.2 智慧公共照明管理平台的搭建

通过搭建智慧公共照明管理平台，在适当的时候，将适量的光分配到合适的地点，就是科学的城市照明规划所要达到的目标，只有这样，才能在发展与节能之间找到平衡。通过好的平台给城市管理者有更多实现可能，通过科技使得所有管理者得到后台远程预警和发布。

按《河北省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9年）》以及《城市智慧照明建设技术标准》DB13(J)/T8391-2020要求，宁晋县应建设县级和组团级别城市照明集中控制平台，分别负责组县级和组团级别城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的建设、运行和日常维护工作，并规划将来纳入宁晋县城市照明集中控制中心运行管理系统。

宁晋县城市照明规划明确的核心区域、重要区域内以及在重要单体建（构）筑物上设置的照明设施，应当按层级纳入城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

县级和组团的照明集中控制平台对所纳入的景观照明的启闭、照明模式、整体效果等实行统一控制，并采集景观照明开启时的运行数据信息（用电量、亮灯率、故障等），以满足精细化管理需要。

设置不同的使用权限等级。直接主管部门（县级照明管理中心）可实时掌握城市照明亮灯情况，日常监管平台的建设和信息更新发布；其他相关部门可以在平台开放时间内查

询信息，实现部门联动、信息共享；城市照明项目建设者可以及时响应管理要求和提交修编申请；普通公众除了可以自由查询开放的信息外，还可以起到日常监督的作用。

8.1.3 建立多场景精细化管控模式

结合智慧城市建设要求，强化城市照明场景化、智能化、节能化管控，明确四类标准化照明控制模式，实现分时、分区、精准调光。一是平日模式，日常时段主次干道、公共照明全开，达标保障通行安全，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适度提亮，兼顾便民与节能。二是深夜模式，夜间低谷时段下调道路照明亮度，保留基础安防照明，全面关闭景观照明，最大限度降低能耗与光干扰。三是节日模式，法定节假日、传统民俗节日全域开启景观照明，核心商圈、文化节点灯光联动，营造浓厚节日氛围。四是重大活动模式，针对县域重大会议、文旅赛事、主题活动，对活动核心区域进行提亮增效、动态灯光赋能，周边区域配套适配，活动结束后自动恢复常态模式。同时，新增远程调控、故障预警、能耗统计、智能巡检等功能，全面提升照明智慧化运维水平。

8.1.4 构建长效运维体系

明确照明设施常态化运维管理量化指标，构建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的长效运维体系。一是明确亮灯率指标，城区主次干道亮灯率不低于98%，支路、背街小巷及公共区域亮灯率不低于95%。二是严控设施故障率，照明设施月故障率控制在2%以内，单盏灯具年故障率控制在5%以内，依托智慧平台实现故障实时预警。三是规范光源使用寿命，明确主干道、景观LED光源设计寿命不低于50000小时，庭院灯、地埋灯等配套光源设计寿命不低于30000小时，统一光源选型标准。同时，细化运维管护要求，明确日常巡检频次、故障修复时限、设施养护标准，建立运维台账、定期核查公示，保障城市照明设施长期稳定、规范有序运行。

8.1.5 城市照明控制的技术要求

县级城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应具备如下基本功能：

1) 照明设施控制及数据采集功能。实现对照明设施远程控制，支持一键启闭照明、一键调用节目；可对亮灯计划、模式等参数进行设定；可支持按单灯、单路或多路进行照明设施精细化控制；可支持按单栋建筑或建筑群进行区域精细化控制；支持对动态城市照明方案进行编制；支持城市照明设施回路状态、单灯状态、设施工况、能耗等的数据采集；

支持对异常状态报警的采集及记录；支持城市照明实时视频监控图像的采集、保存和上传。

2) 照明设施、终端数据管理功能。实现对城市照明灯具、控制终端、配电柜等设备的基础数据管理；实现对照明灯具、终端设施、供配电设施相关图纸、手册等电子文档管理；实现对城市照明灯具、设施运维流程、资料及运维台账管理；实现城市照明运行数据统计分析，可对亮灯率、设施故障率、建筑能耗、区域能耗等指标进行统计。

3) 照明设施、终端数据、图像展示功能。可通过2D GIS、3D GIS等手段实现对城市照明设施实时数据、基础数据、统计分析数据进行融合展示；可通过数据报表、图形以及曲线等形式对动、静态数据进行呈现；支持通过显示器、投影机、拼接屏或高清LED屏等载体，对城市照明设施、终端数据及视频监控图像进行实时显示。

4) 区级照明集中控制系统应具备数据交互功能。支持城市照明实时数据交互，包括回路开关状态、终端工作状态、能耗（功率、电量）数据、当日亮灯计划、异常及报警数据；支持城市照明基础数据交互，包括强弱电控制终端基础信息、电控柜基础信息、现场控制原理图、3D GIS/BIM模型数据等；支持实时视频图像数据交互，包括视频监控点基础信息以及实时视频监控图像。

5) 区及组团照明集中控制系统建设时应考虑必要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配置防火墙、安全审计设备等，对重点景观照明控制区域的控制终端接入应采用有线、无线专线接入，城市照明集控系统信息安全建设标准应不低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二级）相关要求。

6) 智慧灯杆照明联动。功能照明设施在城市具有数量多、分布范围广等特点，在智慧城市建设中，智慧照明成为发展的重点内容。综合灯杆是把灯杆作为载体，集合各种现代化技术，便于相关部门数字化、智能化管理维护，提升市民夜间出行安全。

7) 区城市照明规划明确的核心区域、重要区域、重要单体建（构）筑物以及其他景观照明设施的控制终端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表8-1照明区域控制终端配置要求

序号	照明区域及设施类型	控制终端配置
1	核心区域、重要区域和重要单体建构物的动态城市照明	A类终端，支持单灯动态控制功能
2	重要区域和重要单体建构物的静态城市照明	B类终端，支持多回路分路控制功能
3	其他区域	C类终端（一键启闭）

8) 城市照明集控终端、电控柜建设应遵循标准化原则，宜统一控制回路数量，交接端子定义，形成标准化的图纸及实施方案。

9) 同一照明系统内的照明设施应分区或分组集中控制，应避免灯具同时启动。采用自动控制的室外景观照明系统应同时具有人工控制功能。此外，系统中应预留供市域集中控制用联网监控的接口。

8.2 照明节能环保控制指引

8.2.1 光污染保护指引

1) 根据“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尽量保持自然、人文、城市的完整性的基础上，针对各类照明区内建构物、开放空间制定相应的亮度水平及动态分布要求，规划划分5个控制区域，具体控制分区同第4章照明区划要求。

E0暗夜保护区：五类照明区

E1暗环境区：四类照明区平均亮度 $2\text{cd}/\text{m}^2$

E2限制建设区：三类照明区平均亮度 $15\text{cd}/\text{m}^2$

E3适度建设区：二类照明区平均亮度 $20\text{cd}/\text{m}^2$

E4优先建设区：一类照明区平均亮度 $25\text{cd}/\text{m}^2$

2) 各类控制区应满足以下各表要求：

表8-2居住建筑窗户外表面产生的垂直面照度最大允许值

照明技术参数	应用条件	环境区域			
		E0、E1区	E2区	E3区	E4区
垂直面照度 (Ev) (lx)	熄灯时段前	2	5	10	25
	熄灯时段	0	1	2	5

表8-3照明灯具朝居室方向的发光强度的最大允许值

照明技术参数	应用条件	环境区域			
		E0、E1区	E2区	E3区	E4区
灯具发光强度 I (cd)	熄灯时段前	2500	7500	10000	25000
	熄灯时段	0	500	1000	2500

表8-4夜景照明灯具的眩光限制值单位：cd/1000lm

灯具名称		最大光强	
		$80^\circ \leq \beta < 90^\circ$	$\beta \geq 90^\circ$
中杆照明灯具		150	30
庭院灯具		200	50
低位灯具	护栏灯具	-	10
	草坪灯具		
	台阶灯具		
壁装式灯具			

表8-5灯具的上射光通比的最大允许值

照明技术参数	应用条件	环境区域			
		E0、E1区	E2区	E3区	E4区
上射光通比	灯具所处位置水平面以上的光通量与灯具总光通量之比 (%)	0	5	15	25

注：表中给出的是灯具在安装就位后与其向下垂直轴形成的指定角度β上所有方向上的发光强度

表8-6建筑立面和标识面产生的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

照明技术参数	应用条件	环境区域			
		E0、E1区	E2区	E3区	E4区
建筑立面亮度 L_b (cd/m ²)	被照面平均亮度	0	5	10	25
标识亮度 L_s (cd/m ²)	外投光标识被照面平均亮度；对自发光广告标识，指发光面的平均亮度	50	400	800	1000

注：（1）若被照面为漫反射面，建筑立面亮度可根据被照面的照度E和反射比ρ，按 $L = E\rho / \pi$ 式计算出亮度Lb或Ls；

（2）标识亮度Ls值不适用于交通信号标识；

（3）闪烁、循环组合的发光标识，在E1区和E2区里不应采用，在所有环境区域这类标识均不应靠近住宅的窗户设置。

3) 闪烁、循环组合的发光标识，在E0区、E1区和E2区不应采用，在所有环境区域这类标识均不应靠近住宅的窗户设置，照明模式并应减少甚至禁止动态模式的使用。

4) 在E2区，局部重要节点或建筑可在不影响人或动植物生长作息的前提下，适当地考虑景观照明设置。

5) 如果在照明设备安装结束后发现可能存在问题，使用有良好遮光效果（或选择可以加装遮光构件）的灯具。

6) 在满足安全需要的前提下，入夜后关掉不必要的室外照明（包括广告照明）。

7) 合理选择照明光源，道路照明绝大部分选择LED灯，少数开放空间的功能照明可以选择高压钠和金属卤灯；

8) 气体灯具应装设补偿电容，应根据可能条件进行集中或分散电容补偿，以提高照明系统的。有条件的情况下，尽量采用节能电感镇流器，100W以下光源采用电子镇流器；功率因数，降低线路损失，提高线路电压质量，气体放电灯线路的功率因数不应低于0.85；

9) 根据不同季节合理确定路灯的开关时间。道路照明开灯时的天然光照度水平宜为15lx，关灯时的天然光照度水平，快速路和主干路宜为30lx，次干路和支路宜为20lx；

10) 根据交通流量、路况等实际情况尽可能实行半夜灯；

11) 在城市机动车道路分车绿化带端部、道路交叉口视三角区、渠化岛绿化带及两侧5m范围内不宜采用设置的景观照明，因为会影响行驶安全；

12) 制定照明灯具维护计划，提高光源光通量利用率；

13) 严格执行道路照明节能标准，即执行照明功率密度标准，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施工。

8.2.2 低碳节能规划指引

全球性的能源短缺和环境污染在经济快速发展的中国表现得尤为突出，低碳节能是中国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所急需解决的问题。

照明节能的主要途径有四条：一是合理的照明设计；二是选用高效节能光源及其配件；三是选用配光合理、效率较高的灯具；四是采用合理的控制方式。

1) 合理的照明设计

节能采用城市照明能耗控制指标来控制，根据宁晋县实际情况，参考建设部颁布的绿色照明示范工程评价指标的要求和其他城市相关能耗控制标准，达到控制建筑景观照明能耗的目的，规划对宁晋县城市照明能耗指标设置按表8-7执行：

表8-7建（构）筑物照明的照明功率密度（LPD）值

建筑物饰面材料		E2区		E3区		E4区	
名称	反射比p	对应照度 (lx)	功率密度 (W/m ²)	对应照度 (lx)	功率密度 (W/m ²)	对应照度 (lx)	功率密度 (W/m ²)
白色外墙涂料，乳白色外墙釉面砖，浅冷、暖色外墙涂料，白色大理石等	0.6-0.8	30	1.3	50	2.2	150	6.7
银色或灰绿色铝塑板，浅色大理石，白色石材，浅色瓷砖，灰色或土黄色釉面砖、中等浅色涂料、中等浅色铝塑板等	0.3-0.6	50	2.2	75	3.3	200	8.9
深色天然花岗石、大理石、瓷砖、混凝土、褐色、暗红色釉面砖、人造花岗石、普通砖等	0.2-0.3	75	3.3	150	6.7	300	13.3

注：（1）E0区、E0区建筑立面不应设置景观照明。

（2）景观照明的照明功率密度(简称LPD)作为照明节能的评价指标。规定的照明功率密度是现行值，本表不设置目标值。

（3）规定建（构）筑物景观照明的照明功率密度的指标为推荐的控制值，根据不同环境可根据照度标准值按高一档或低一档修正。

（4）重点地区、重大节日时可不受此表限制。

（5）本表不包括用于公共纪念碑有亮点特色的照明和历史性地标及建筑物的照明。

2) 选用高效节能的光源和配件

优先采用LED、高压钠灯和金属卤化物灯代替白炽灯等低效率光源、禁止使用热辐射光源。灯具须通过CQC认证，光学系统应具有光度检测报告，防护等级应达到IP65，效率不得低于80%，功率因素不得小于0.9。用电子镇流器代替电感镇流器。

3) 选用配光合理、效率较高的灯具

规划应根据照明需求选择一些配光合理，效率较高的灯具，采用一些新技术、新光源来达到节能的目的。作为能源消耗大户的照明领域，必须寻找可以替代传统光源的新一代节能环保的绿色光源。目前LED节能照明产品是当今世界上最有可能替代传统光源的新一代光源。

4) 合理的控制方式

时间控制：根据当地日出日落时间（结合季节变化调整）预设开关灯时段，适用于光照变化规律的普通路段。

光感控制：通过光敏传感器实时检测环境光照强度（如路面照度低于15lux时开灯，高于30lux时关灯），自动匹配实际照明需求。

智能时段调光控制：分时段调整照明亮度：如夜间22:00前用70%-100%额定亮度，22:00后降至30%-50%亮度，凌晨5:00后再逐步回升。

车/人感应控制：通过雷达、微波或红外传感器检测路面车辆/行人，无车/人时保持低亮度，检测到目标后自动提升至额定亮度。

远程集中控制：依托物联网（IoT）平台，实现单灯/片区照明的远程开关、调光、故障监测（如路灯不亮报警）。

第九章 保障措施与规划实施

9.1 规划保障措施

9.1.1 规划标准体系

1) 规划分期落实

根据分期建设目标和重点，明确近期、远期建设计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政府年度重大工程安排和财政支出相衔接，分期分批落实照明规划目标。

2) 定期评估检查

建立定期评估的常态化机制，开展城市照明规划实施效果的评估与检查，发现城市照明在规划、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的问题与不足。做好规划的动态维护。完善实施机制、优化调整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确保照明规划的落实，实现城市照明建设与城市建设的协调一致。

9.1.2 管理体系

1) 明确管理建设主体

宁晋县市政道路功能照明应符合《河北省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及其他现行管理办法，其建设应纳入道路专项规划，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新建、改建、扩建功能照明项目，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标准规范安装功能照明，装灯率应当达到100%，控制系统符合城市智慧照明控制系统要求；照明项目的设计、施工方案，经县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就该项目是否与相邻照明设施衔接进行核查。功能照明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审批、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和投入使用。日常维护时，由县城市照明主管部门根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组织制定城市照明设施维护改造年度计划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宁晋县非市政道路功能照明的建设与维护，由各街镇负责。由县主管部门定时评估。

公园景观类照明的建设与维护，由县城市照明主管部门依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纳入县公园各专项建设规划统一管理。公园景观照明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和使用。

城市景观照明中属于公共建筑的重要城市照明要素的载体，其照明建设管理由县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其余城市照明要素的载体及业主自主建筑，应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进行建设，由县城市照明主管部门予监督指导。

在已建成区域，政府根据照明规划详细要求，统筹建设项目，逐年完善照明效果；业主自建项目应通过行政审查手段，加强照明规划管理。

在待建区域，优先编制照明详细规划及相应设计，由政府统筹，通过核心区照明建设带动区域照明发展，严格贯彻落实新建照明项目的规划审查程序。

2) 规划编制阶段

由县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牵头，会同规划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编制、审查相应级别的照明规划，对各阶段成果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形成对下一阶段照明设计方案的指引。

3) 立项与设计阶段

在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在规划条件中明确设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要求，将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政府投资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项目，在联审决策阶段，由城市规划部门与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参加建设方案的联审决策工作，按职能对方案提出规划意见，重大景观照明设施方案应由县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组织评审会，在初步设计审查阶段，由建设管理单位向县城市照明主管部门报送初步设计审查。

9.1.3 项目建设阶段

项目落实过程中，政府投资类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应按照政府审批管理流程执行，由各建设单位负责对各部门审批意见落实。企业投资类项目由县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对照明效果提供验收指导意见。

功能照明作为道路附属工程，其照明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和投入使用，所需费用纳入建设成本。

若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其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须联合文保单位，按程序办理文物审批手续。

城市照明管理机构负责对照明建设项目进行核查监管。重点照明项目，应聘请专业机构对实施效果进行现场检测验收，对不满足规划或规范（如不达到亮度标准、不满足安全要求或者产生光污染 / 光干扰等）的照明设施进行校正，并对相关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处罚措施。

对实施项目中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严格按照招投标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保障项目质量。

应建立供应商评价体系，对供应商的规模、产能、质量、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并结合效果与安规双环节的产品检测。

对项目中的主材进行效果符合性及质量合格性进行把控，从而建立一套完善的照明效果实现保障流程，确保照明效果的高质量

9.1.4 维护管理阶段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在建设完成后，可以移交给县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进行统一维护和管理。县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进行日常维护，逐步实现社会化管理。

满足《河北省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景观照明设施可以移交给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进行维护，县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履行监督职责。

9.1.5 项目联审机制

1) 多部门联动。由县照明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联合规划、发改、生态环境等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实行部门协调管理，实现联动高效。

2) 数字化审批。规划审批工作在未来接入城市智慧管理平台，依据规划指标要求，导入照明规划指标体系，提供便捷的查询通道，能够快速对不同地块及地块内建筑的对应指标进行查询。加强与城市规划部门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城市照明管理机构可通过线上反馈等方式，协助城市规划部门对建设照明方案进行审批。

9.1.6 资金保障建议

1) 资金筹措建议。

县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城市照明的年度建设计划及建设指引，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建设费用由县财政资金相应承担。处于城市重要区域内的照明设施，已建的可由政企合作的方式进行建设，未建的且属于业主自有建筑的，可由企业自行按照规划投资建设。

位于城市重要区域外的照明设施，可在“分区规划、重点区域详细规划”等规划指导下，由业主自行投资建设。

2) 政企单位合作建议

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应按照《河北省城市照明管理规定》执行，对符合转让条件的、纳入全县集中控制系统的照明设施，财政可以给予电费补贴。同时，应探索新的照明电费补贴办法，将内透光纳入电费补贴范围，为城市照明资金保障提供新思路。

3) 探索资源市场运作模式

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应参考国内外城市的成功经验，积极寻求多种渠道，以解决照明项目的建设、维护的资金问题。

4) 收益补贴

随着城区照明建设的不断完善，对于夜景照明项目带来的收益，运营单位可投入到后期建设和维护中，使得资金得到良性的循环。

9.1.7 公众参与机制

1) 全流程参与模式，通过官方公布、媒体网络报道、社区宣传、自媒体APP、照明展览馆等多种方式，扩大照明规划的宣传力度，同时普及城市照明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提高全市公众对照明规划的了解，加强民众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并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评估。

2) 政府重大项目按照现行管理规定进行公示，广泛向社会征求市民大众的意见与建议。

3) 项目建成后通过多渠道进行宣传，策划组织相关夜景活动，提升市民成就感，收集社会公众对项目后续运行维护的建议。

4) 建立专家咨询长效机制。聘请行业内知名的专业技术人员，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景观设计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照明技术顾问组，对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意见，参与政策制定及项目评审等环节，并提出咨询建议。从而提高全县照明规划建设水平。

5) 健全规划公开制度，完善公众参与长效机制。编制公告、实施公开、修改公示，在多个环节，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成果，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各类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照明规划咨询机制，引导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监管中发挥作用，使规划更好地反映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心。

6) 培养专业技术人才。以宁晋县人才资源优势为依托，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加强照明规划相关专业知识培训，打造一支业务能力强、专业素质高的技术人才队伍，用科学理念、专业知识为城市规划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9.2 分期实施计划

9.2.1 照明建设计划

1) 近期实施阶段（2025-2030年）

根据上述规划内容，综合近期宁晋县建设计划，匹配当期城市更新工程。建议完成以下项目：科创大厦周边道路照明改造工程；兴宁街道路照明改造工程；和平大街照明改造工程；洮河路照明改造工程；西仓路照明改造工程；天宝街照明改造工程；友谊大街照明改造工程；东阳路照明改造工程；鼓楼街照明改造工程；石坊路照明改造工程；平安路道路照明改造工程；凤凰路道路照明改造工程。

2) 远期实施阶段（2031-2035年）

根据上述规划内容，建议储备下述项目在远期实施：新兴路照明提升工程；状元路照明提升工程；西华路照明提升工程；西关街照明提升工程；月城路照明提升工程；希望路照明提升工程；吉祥路照明提升工程；西宁路照明提升工程；晶龙街照明提升工程；安宁大街照明提升工程。

第十章 附件

宁晋县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5-2035年）

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

2026年5月26日，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召开了《宁晋县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5-2035年）》专家评审会，省市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名单附后）。专家审阅了规划送审成果和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质询，经意见汇总和整理，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该规划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思路清晰，内容较全面，专家组一致原则通过。


二、专家建议在以下方面进一步修改完善：

1. 进一步突出宁晋县城市特色与文化辨识度。结合宁晋的线缆、纺织、泥坑酒、石牌坊等地域文化，形成特色光语言、灯具符号、色彩体系、节点主题。

2. 进一步细化分区规划与控制指标，确保规划成果能直接指导后续照明项目的设计与建设。

3. 深化重点区域照明规划和分期实施计划。

4. 完善节能措施，建议采用自动控制、统一调度、实时反馈灯具工况、灯具点位状态回传的综合智能控制系统。

专家组长： 


2026年5月26日

《宁晋县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5-2035年）


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张岩	中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正高工	18903116007	张岩
李慧林	河北省城市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工	13933862133	李慧林
李栋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工	17703113117	李栋

宁晋县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5-2035）专家评审意见回复确认书

编制单位：河北德龙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主管单位：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宁晋县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5-2035）		专业：	
专家意见		修改回复	是否已按审查会专家意见完成修改
1.进一步突出宁晋县城市特色与文化辨识度。结合宁晋的线绣、纺织、泥坑酒、石牌坊等地域文化，形成特色光语言、灯具符号、色彩体系、节点主题。		已修改，详见文本 3.2.5	是
2.加强智慧照明场景化应用，建议明确平日模式、深夜模式、节日模式、重大活动模式四套控制方案。		已修改，详见文本 8.1.3	是
3.对汶河、汪洋沟滨水生态、鸟类栖息、古树名木照明应有专项保护措施。		已修改，详见文本 6.3.10	是
4.补充完善夜景经济与公共空间照明内容，提升活力与便民性。建议天一广场、民乐园、凤凰公园增设互动地面灯、安全步道高亮区、健身区补光等。		已修改，详见文本 5.3.3, 2) 现代化商业区, 4) 景观区	是
5.明确运维维护指标，如亮灯率、故障率、光源寿命等。		已修改，详见文本 8.1.4	是
审查专家：谷岩		答复人：闫艺壬	专家确认： 
审查日期：2026.05.26		日期：2026.05.29	

宁晋县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5-2035）专家评审意见回复确认书

编制单位：河北德龙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主管单位：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宁晋县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5-2035）		专业：	
专家意见		修改回复	是否已按审查会专家意见完成修改
补充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市容环境卫生工程项目规范》GB55013-2021		已修改见 1.4 节	是
文中应在适当章节中明确，规划区域内是否存在涉及文保、古树名木、湿地、森林公园等类似场景，以上环境应尽量少或避免人工照明对其影响；		已修改见 2.1.1. 7) 节	是
明确规划范围内是否具有政治意义或其他对照明供电可靠性要求较高的照明设施。		已修改见 2.1.1. 8) 节	是
章节 8.2 中应对节能部分进一步完善，主要包括采用自动控制、统一调度、实时反馈灯具工况、灯具点位状态回传的综合智能控制系统。		已修改见 8.1.3、8.1.4、8.1.5 节	是
			是
			是
			是
审查专家：李栋	答复人：刘进太		专家确认：
审查日期：2026.05.26	日期：2026.05.29		

宁晋县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5-2035）专家评审意见回复确认书

编制单位：河北德龙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主管单位：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宁晋县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5-2035）		专业：	
专家意见		修改回复	是否已按审查会专家意见完成修改
1. 建议围绕建设邢台市域副中心城市，进一步优化城市照明规划的目标和策略，彰显“创新智谷、宜居凤城”特色风貌，构建安全舒适、绿色节能、智慧管控、特色突出的现代城市照明体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对策。		在文本第三章 城市照明规划方向和策略中体现	是
2. 结合省里的政策要求，进一步细化分区规划与控制指标，确保规划成果能直接指导后续照明项目的设计与建设。		在文本第四章 城市照明分区规划 4.3 宁晋县照明分区规划中体现	是
3. 结合城市更新工作，进一步深化重点区域照明规划和分期实施计划。		在文本第七章 重点区域照明规划指引中的凤凰路与天宝街城市主轴照明规划控制指引中体现。 分期实施计划在文本 9.2 分期实施计划近期实施阶段中体现	是
审查专家：李慧栋		答复人：尚东锐	专家确认：
审查日期：2026.05.26		日期：2026.05.29	